

南邮精神：信达天下，自强不息

“信达天下”的“信”一是“诚信”，泛指美德，南邮人以良好的信用和品格享誉世界；二是“信息”，南京邮电大学以“大信息”特色兴校，积极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浪潮，培养的学子用学识服务社会、报效祖国，足迹遍布全球。“信达天下”展现了南邮人的雄心壮志，纵观天下的广阔视野和推动学校发展壮大的胆识与魄力。

“自强不息”出自《周易·乾》中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强大自己必须通过持之以恒、锲而不舍的努力。在南京邮电大学办学历史上，无论是 1942-1950 年发轫初创阶段的“生生不息、坚忍不拔”精神，还是 1950-1958 年探索发展阶段的“情系国脉、艰苦奋斗”精神；无论是 1958-1966 年艰难创业阶段的“不畏艰难、顾全大局”精神，还是 1966-1976 年“文革”内乱阶段的“赤胆忠心、百折不摧”精神；无论是 1976-1985 年恢复发展阶段的“实事求是、务实进取”精神，还是 1985-1998 年提升层次阶段的“敢为人先、勇于改革”精神；无论是 1998-2005 年扩大规模阶段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精神，还是 2005 至今科学发展阶段的“坚毅果敢、敢闯敢试”精神；一言以蔽之，“自强不息”浓缩

了南京邮电大学最突出的精神特质。

“信达天下，自强不息”八个字，言简意赅，琅琅上口。首字“信”与尾字“息”呼应，突出南京邮电大学的“信息”特色。

南京邮电大学校训

厚德 出自《易经·坤卦》，意指君子应增厚美德，容载万物。以此为校训意在强调“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同时期望全校师生以高尚的道德立身。

弘毅 出自《论语·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意为：读书人不可以不心胸宽广、意志坚强。“弘毅”，寓意师生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不断磨励自己的毅力，意志坚强，心理素质过硬，能够经得起各种困难和挫折的考验。

求是 出自《汉书·河间献王传》，意指科学地研究客观事物的规律，实实在在地办事。“求是”是治校和治学精神的具体体现，表现为奋斗精神、牺牲精神、爱国精神、革命精神和开拓创新精神。用求是的精神培养勇于求索的人，是大学的责任。

笃行 出自《礼记·中庸》，是为学的最后阶段，就是既然学有所得，就要努力践行所学，使所学最终有所落实。以此为校训，体现出教育要坚持“三个面向”的教育方针和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

南京邮电大学校风

勤奋——兢兢业业、顽强拼搏的态度

求实——实事求是、扎实严谨的作风

进取——勇于献身、奋发向上的品格

创新——积极探索、努力开拓的精神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目 录

学校简介	1
------------	---

教育部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3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的通知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	52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54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 3+2 分段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的通知	68
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80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83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课堂管理规定	86
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	89

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	92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95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99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105
关于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细则	111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12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5
考试规则	133
教室规则	135
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137
学生校外实习管理规定	139
学生教材管理办法	140
学生考勤、请假管理办法	142
关于教学教务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	145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146
学生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规定	16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管理规定	165
学生德育考评办法(试行)	167
学生智育测评办法	171

学生能力测评办法	172
本科生学生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179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184
先进班级创评办法	188
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191
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95
共青团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200
共青团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203
科技创新和就业创业大赛获奖学生奖励办法	206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8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9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214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217
“亨通光电奖学金”评选办法	220
“三维通信奖学金”评选办法	222
“长飞奖学金”评选办法	224
“华为奖学金”评选办法	226
“慈林奖学金”评选办法	228
“烽火通信奖学金”评选办法	230
“电信奖学金”评选办法	232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34
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243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5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5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保障体系	282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303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05
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314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20
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的医疗待遇的规定	324
学生利用图书馆须知	329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340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342
“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百佳小寝”、“宿舍文明标兵”评比 办法	355

附 录

一、勤工助学中心	365
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366
三、学生事务中心	369

学校简介

南京邮电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其前身是1942年诞生于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八路军战邮干训班，是我党、我军早期系统培养通信人才的学校之一。1958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建为本科高校，取名南京邮电学院；2005年4月，更名为南京邮电大学。学校原为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直属重点高校，2000年起实行中央与地方（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与江苏省）共建，以江苏省管理为主。2013年10月，原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正式并入南京邮电大学。学校秉承“信达天下 自强不息”的南邮精神，践行“厚德、弘毅、求是、笃行”的校训，发扬“勤奋、求实、进取、创新”的校风。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学为主体，以电子信息为特色，理、工、经、管、文、教、艺、法等多学科相互交融，博士后、博士、硕士、本科等多层次教育协调发展的高校。学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南京，现有仙林、三牌楼、锁金村、江宁四个校区，21个院（部、中心），另外还在扬州举办了独立学院—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学校现有博士后流动站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15个，本科专业55个。目前有4个学科进入ESI

学科排名全球前 1%，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1 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 7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4 个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国家级卓越计划专业 8 个。作为主要协同单位入选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2 个，作为牵头单位入选省“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2 个。现有各类在籍生 3 万余人。

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2400 余人，其中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75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为 57.71%，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比例为 93.74%。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双聘）6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3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4 人，国家“千人计划”9 人，“青年千人计划”2 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3 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6 人，中科院“百人计划”1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46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1 人，引进江苏省属高校首位诺贝尔奖获得者 1 人、国外院士 4 人、IEEE Fellow 6 人。现有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1 个。一大批教师作为会士、专委会主任、专家等活跃在国际电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通信学会、电子学会、计算机学会、自动化学会、统计学会等机构。

学校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支撑条件。现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 1 个；原信息产业部重点实验室 11 个，中央财政专项实验室（含中央地方共建）79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文献藏书量 220 余万册，其中信息、通信、电子等专业文献齐全、富有特色。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取得优秀成绩。长期以来，学校立足培养全面发展的高质量人才，坚持“基础厚、素质高、能力强”的原则，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了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近年来，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 门，教育部—英特尔精品课程 1 门，爱课程网中国大学 MOOC 课程 13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门；国家级精品（优秀）教材 2 部，“十二五”国家级教材规划 8 部；教育部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在校大学生在各级各类竞赛中成绩斐然，先后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最高奖“索尼杯”、“瑞萨杯”、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最高奖 SIAM 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冠军等国家级以上重要奖

项，“十二五”以来，累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3634 项。70 多年来，学校为国家输送了各类优秀人才 15 万余名，很多成为国内外信息产业和人口计生领域的领军人物、技术精英和管理骨干，享有“华夏 IT 英才的摇篮”之誉。

学校大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学校构建“信息材料、信息器件、信息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应用”五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在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网络空间安全、有机电子与信息显示、集成电路与微组装、智能电网、光通信、智能制造、现代邮政、人口学等研究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近三年，新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各类国家级科研课题 335 项；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44 项；发表学术论文 15000 多篇，其中 6300 多篇被 SCI、EI、CPCI-S 收录。学校实施“一市一院”校地特色化合作战略和“一技一企”校企协同创新战略，与地方政府共建校地研究院 8 个，与企业共建校企创新平台 43 个。学校围绕通信、物联网等学科特色，完成了物联网领域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到服务社会的全方位布局，建成国家大学科技园 1 个，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 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1 个，国家众创空间 1 个。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入选国家 2017 年度“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招收本、硕、博三个层次海外留学生，生源来自俄罗斯、加纳等 40 余国，目前在校留学生近 400 人。先后有近千名国（境）外专家学者来校参加国际会议、讲学和访问，现有 30 余项学生海外交流项目，海外教育学院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合作的 4 个专业获教育部批准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组织的各项会议，承接亚太电信组织（APT）在中国的培训任务，参与通信领域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

南邮人秉承务实进取的优良传统，探索出了一条依托邮电通信行业做专做精、面向信息化社会做大做强的大信息特色发展之路。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当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为学校快速、科学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学校正抢抓机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强特色、高水平、多科性、教研型、国际化”五大战略思想，深入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创新活校”四大战略，推动电子信息科学与工程学科群整体实力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努力建成在电子信息领域特色鲜明的一流大学。（2018 年 3 月 26 日更新）

教育部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

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

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

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

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

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

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

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

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

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述法

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

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

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

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

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

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救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

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

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

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

教体艺[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建立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引导学校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推动各地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在认真总结各地实施现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和学校体育工作实际，我部组织对现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4年7月7日

- 附件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说明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

附件一：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说明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二）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三）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四）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

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 6 组、初中为 3 组、高中为 3 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五)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六)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七)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八)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 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 之和进行评定。

(九)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十）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十一）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十二）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二: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

(一) 单项指标与权重

表 1 单项指标与权重

测试	单项指标	权重 (%)
大学 各年级	体重指数 (BMI)	15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 米跑 (男) /800 米跑 (女)	20

注: 体重指数 (BMI) = 体重 (千克) / 身高² (米²)。

(二) 单项指标评分表

表 2 体重指数 (BMI) 评分表 (单位: 千克/米²)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正常	100	17.9~23.9	17.2~23.9
低体重	80	≤17.8	≤17.1
超重		24.0~27.9	24.0~27.9
肥胖	60	≥28.0	≥28.0

表 3 男生各单项评分表

等级	单项得分	肺活量 (ml)		50 米跑 (s)		坐位体前屈 (cm)		立定跳远 (cm)		引体向上 (个)		1000 米跑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优秀	100	5040	5140	6.7	6.6	24.9	25.1	273	275	19	20	3' 17"	3' 15"
	95	4920	5020	6.8	6.7	23.1	23.3	268	270	18	19	3' 22"	3' 20"
	90	4800	4900	6.9	6.8	21.3	21.5	263	265	17	18	3' 27"	3' 25"
良好	85	4550	4650	7.0	6.9	19.5	19.9	256	258	16	17	3' 34"	3' 32"
	80	4300	4400	7.1	7.0	17.7	18.2	248	250	15	16	3' 42"	3' 40"
及格	78	4180	4280	7.3	7.2	16.3	16.8	244	246			3' 47"	3' 45"
	76	4060	4160	7.5	7.4	14.9	15.4	240	242	14	15	3' 52"	3' 50"
	74	3940	4040	7.7	7.6	13.5	14.0	236	238			3' 57"	3' 55"
	72	3820	3920	7.9	7.8	12.1	12.6	232	234	13	14	4' 02"	4' 00"
	70	3700	3800	8.1	8.0	10.7	11.2	228	230			4' 07"	4' 05"
	68	3580	3680	8.3	8.2	9.3	9.8	224	226	12	13	4' 12"	4' 10"
	66	3460	3560	8.5	8.4	7.9	8.4	220	222			4' 17"	4' 15"
	64	3340	3440	8.7	8.6	6.5	7.0	216	218	11	12	4' 22"	4' 20"
	62	3220	3320	8.9	8.8	5.1	5.6	212	214			4' 27"	4' 25"
60	3100	3200	9.1	9.0	3.7	4.2	208	210	10	11	4' 32"	4' 30"	
不及格	50	2940	3030	9.3	9.2	2.7	3.2	203	205	9	10	4' 52"	4' 50"
	40	2780	2860	9.5	9.4	1.7	2.2	198	200	8	9	5' 12"	5' 10"
	30	2620	2690	9.7	9.6	0.7	1.2	193	195	7	8	5' 32"	5' 30"
	20	2460	2520	9.9	9.8	-0.3	0.2	188	190	6	7	5' 52"	5' 50"
	10	2300	2350	10.1	10.0	-1.3	-0.8	183	185	5	6	6' 12"	6' 10"

表4 女生各单项评分表

等级	单项得分	肺活量 (ml)		50 米跑 (s)		坐位体前屈 (cm)		立定跳远 (cm)		一分钟仰卧起坐 (个)		800 米跑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优秀	100	3400	3450	7.5	7.4	25.8	26.3	207	208	56	57	3' 18"	3' 16"
	95	3350	3400	7.6	7.5	24.0	24.4	201	202	54	55	3' 24"	3' 22"
	90	3300	3350	7.7	7.6	22.2	22.4	195	196	52	53	3' 30"	3' 28"
良好	85	3150	3200	8.0	7.9	20.6	21.0	188	189	49	50	3' 37"	3' 35"
	80	3000	3050	8.3	8.2	19.0	19.5	181	182	46	47	3' 44"	3' 42"
及格	78	2900	2950	8.5	8.4	17.7	18.2	178	179	44	45	3' 49"	3' 47"
	76	2800	2850	8.7	8.6	16.4	16.9	175	176	42	43	3' 54"	3' 52"
	74	2700	2750	8.9	8.8	15.1	15.6	172	173	40	41	3' 59"	3' 57"
	72	2600	2650	9.1	9.0	13.8	14.3	169	170	38	39	4' 04"	4' 02"
	70	2500	2550	9.3	9.2	12.5	13.0	166	167	36	37	4' 09"	4' 07"
	68	2400	2450	9.5	9.4	11.2	11.7	163	164	34	35	4' 14"	4' 12"
	66	2300	2350	9.7	9.6	9.9	10.4	160	161	32	33	4' 19"	4' 17"
	64	2200	2250	9.9	9.8	8.6	9.1	157	158	30	31	4' 24"	4' 22"
	62	2100	2150	10.1	10.0	7.3	7.8	154	155	28	29	4' 29"	4' 27"
60	2000	2050	10.3	10.2	6.0	6.5	151	152	26	27	4' 34"	4' 32"	
不及格	50	1960	2010	10.5	10.4	5.2	5.7	146	147	24	25	4' 44"	4' 42"
	40	1920	1970	10.7	10.6	4.4	4.9	141	142	22	23	4' 54"	4' 52"
	30	1880	1930	10.9	10.8	3.6	4.1	136	137	20	21	5' 04"	5' 02"
	20	1840	1890	11.1	11.0	2.8	3.3	131	132	18	19	5' 14"	5' 12"
	10	1800	1850	11.3	11.2	2.0	2.5	126	127	16	17	5' 24"	5' 22"

(三) 加分指标评分表

表 5 男生引体向上评分表 (单位: 次)

加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10	10	10
9	9	9
8	8	8
7	7	7
6	6	6
5	5	5
4	4	4
3	3	3
2	2	2
1	1	1

表 6 男生 1000 米跑评分表 (单位: 分·秒)

加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10	-35"	-35"
9	-32"	-32"
8	-29"	-29"
7	-26"	-26"
6	-23"	-23"
5	-20"	-20"
4	-16"	-16"
3	-12"	-12"
2	-8"	-8"
1	-4"	-4"

表 7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评分表（单位：次）

加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10	13	13
9	12	12
8	11	11
7	10	10
6	9	9
5	8	8
4	7	7
3	6	6
2	4	4
1	2	2

注：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表 8 女生 800 米跑评分表（单位：分·秒）

加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10	-50"	-50"
9	-45"	-45"
8	-40"	-40"
7	-35"	-35"
6	-30"	-30"
5	-25"	-25"
4	-20"	-20"
3	-15"	-15"
2	-10"	-10"
1	-5"	-5"

注：1000 米跑、800 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自 1988 年国家教委第十次扩大会以来，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的管理普遍有所加强。初步扭转了管理上的混乱局面。但是，在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的管理上仍有一些漏洞，在一些高校，小商小贩到学生宿舍兜售商品和校外人员随便出入学生宿舍的情况仍未禁绝；学生宿舍屡次发生偷窃案件，仍有校外人员长期混住在学生宿舍。最近，个别学校甚至发生校外人员持凶器闯进学生宿舍殴打学生。学校男性宿舍管理员利用职权污辱女学生的极为恶劣的现象。现有必要重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

1. 各高校要切实建立和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指定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在宿舍楼（区）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2. 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要履行登记手续。不允许小商小贩进入学生宿舍兜售商品。

3.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异性。

4. 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需

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员离校应注销，学校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

5. 要加强女生宿舍的管理。有条件的学校应逐步做到单独设置女生宿舍楼（区）。条件尚不具备的学校，也要做到男女生宿舍间有必要的隔断措施。女生宿舍应由责任心强的中老年女同志担任宿舍管理人员。除执行房屋修缮、校产清查和检查卫生等公务外，男性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宿舍楼（区）要设立会客室，为来访和会客创造必要的条件。

6. 学校保卫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情况，贯彻上述意见，健全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

(2019年7月5日修订)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文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学年(应征入伍新生除外)。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高校录取新生（已被我校录取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应当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

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次年7月底前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六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学生学习年限一般最长不超过六年（含休学期限）。

第七条 我校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在籍学生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南京邮电大学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

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定修读课程。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不得低于毕业学分的 1/12，低于该学分者取消注册；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不得超过毕业学分的 1/5。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及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取得的学分记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一般按百分制评定成绩，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

第十条 按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和学生选定的限制性选修课，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绩点系数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绩点系数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系数	4.5	3.5	2.5	1.5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数}}$$

第十一条 凡跨学期讲授的课程，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

期进行考试或考查。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未通过按不及格记。考核成绩及格但不理想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重修”，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三条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较高级别的英语课程考试及格者，其低于该级别的英语课程不及格即记为重修成绩 60 分（考试作弊者除外）。

第十四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注明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旷考者，该课程以零分记，并注明旷考。旷考、严重违纪、作弊者，所缺课程必须重修。平时测验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平时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者，或

无故缺交作业、缺做实验超过五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及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除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申请免修考核。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考核的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应修课程门数的 1/4，申请者应已取得该课程的先修课程学分，且前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 2.5 ；申请者应在课程开课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递交《自学课程免修申请表》、自学资料、习题作业，由任课教师审核其学习能力及该课程学习情况是否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的要求与该课程考核相同，考核成绩达 75 分及 75 分以上者，准予免修。免修课程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重修课程不得免修。

免修课程考核一般在开课两周内进行，免修未被批准前仍应听课。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缺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期间，除病假及特殊情况外不得请假。病假者必须在考前出示学校门诊部主任签字的诊断证明，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考处理，否则按旷考论处。其它特殊情况申请缓考，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缓考者须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课程考核。缓考课程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备注缓考。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申请

跨校修读课程，经批准后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子以承认。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学分子互认按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为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学分子折算按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允许转专业、转学：

（一）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

其他高等学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根据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所学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特殊招生的、国家规定的或录取前有约定的（招生时确定为国防生或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等等）；

（五）应予退学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全

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

(二)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升级与编级

第二十五条 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学籍处理。历年取得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总学分差距小于 30 学分者予以升级；等于或大于 30 学分者，编入下一级学习。学生编级后按编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规定课程，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未申请者视为重读，以重读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允许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编入低年级学习。

第二十七条 每学年结束后，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允许跳级：

（一）2 年级学生历年取得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高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总学分差距小于等于 8 学分者。

（二）3 年级学生历年取得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高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总学分差距小于等于 16 学分者。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持退役证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如短期工作、休学创业等), 经本人申请由学校认可的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凡因病休学的学生, 由学校门诊部出具诊断病休证明。休学学生到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 由学生本人到教务处领取《休学通知书》和《复学申请表》。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 该学期按休学计算。累计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 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事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不得擅自来校参加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期满, 休学学生应于开学一周内, 经学生处签字确认以及学校门诊部复查合格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 并持有关材料至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 复学的学生, 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 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 休学学生未办理复学手续前, 不得先行上课;

(四) 休学期间, 严重违法乱纪者, 取消复学资格。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不论何种原因，按学生当前所在年级计算在校学习年限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含休学时间）；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按学校规定，该休学而不休学的；

（六）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须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学院写明退学原因，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须在一周内办清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学校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历年取得的必修课与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总学分差距小于等于 16 学分者，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否则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的学生在下学期初如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条件，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毕业鉴定。凡德、体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放结业证书。

若学生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符合结业条件按结业处理；不符合结业条件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按第三十七条准予毕业的学生，其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办理。

第四十条 因课程考核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或最长学习年限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参加回校重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或最长学习年限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回校补做一次。回校重修考核、毕业设计（论文）补做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其签发日期按考核及格日期填写，不及格或逾期不申请者，以后不再安排。

第四十一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自动取消学籍。

第四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出具写实性

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江苏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每年将颁发的学位证书信息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注册，并由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参加本校开设的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完成该专业要求者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届时原《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17〕25 号）废止。。国防生除按本办法执行外，还须按《南京邮电大学国防生管理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 3+2 分段培养 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教发〔2018〕51 号

各学院（部）：

《南京邮电大学 3+2 分段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已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南京邮电大学 3+2 分段培养本科生学籍 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高职与本科 3+2 分段培养本科生。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文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入学时间不得超过学校高职与本科 3+2 分段培养项目协议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学年(应征入伍新生除外)。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高校录取新生（已被我校录取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应当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入学时间不得超过学校高职与本科 3+2 分段培养项目协议期）。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

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次年7月底前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六条 3+2分段培养本科生在本科阶段的学制为两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我校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在籍学生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南京邮电大学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定修读课程。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

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及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取得的学分记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一般按百分制评定成绩，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

第十条 按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和学生选定的限制性选修课，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系数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绩点系数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系数	4.5	3.5	2.5	1.5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数}}$$

第十一条 凡跨学期讲授的课程，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进行考试或考查。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未通过按不及格记。考核成绩及格但不理想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重修”，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准予补测一次，补测

仍不及格，则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注明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旷考者，该课程以零分记，并注明旷考。旷考、严重违纪、作弊者，所缺课程必须重修。平时测验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平时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者，或无故缺交作业、缺做实验超过五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及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除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申请免修考核。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考核的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应修课程门数的 1/4，申请者应已取得该课程的先修课程学分，且前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 2.5 ；申请者应在课程开课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递交《自学课程免修申请表》、自学资料、习题作业，由任课教师审核其学习能力及该课程学习情况是否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的要求与该课程考核相同，考核成绩达 75 分及

75 分以上者，准予免修。免修课程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重修课程不得免修。

免修课程考核一般在开课两周内进行，免修未被批准前仍应听课。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缺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期间，除病假及特殊情况外不得请假。病假者必须在考前出示学校门诊部主任签字的诊断证明，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考处理，否则按旷考论处。其它特殊情况申请缓考，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缓考者须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课程考核。缓考课程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备注缓考。

第十八条 为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学分折算按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为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节 升级与编级

第二十条 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学籍处理。历年取得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总学分差距小于 30 学分者予以升级；等于或大于 30 学分者，编入下一级学习。学生编级后按编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规定课程，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未申请者视为重读，以重读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允许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编入低年级学习。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持退役证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如短期工作、休学创业等），经

本人申请由学校认可的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凡因病休学的学生，由学校门诊部出具诊断病休证明。休学学生到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到教务处领取《休学通知书》和《复学申请表》。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累计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事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擅自来校参加活动。

（三）休学学生最晚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学校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协议期规定的正常毕业时间。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休学学生应于开学一周内，经学生处签字确认以及学校门诊部复查合格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并持有关材料至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休学学生未办理复学手续前，不得先行上课；

（四）休学期间，严重违法乱纪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不论何种原因，按学生当前所在年级计算在校学习年限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含休学时间）；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按学校规定，该休学而不休学的；

（五）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须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学院写明退学原因，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须在一周内办清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学校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历年取得的必修课与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总学分差距小于等于 16 学分者，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否则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的学生在下学期初如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条件，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毕业鉴定。凡德、体合格，达到毕业学分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作延期毕业处理，也可由本人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若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符合结业条件的，按结业处理，不符合结业条件的，按退学处理。在毕业鉴定时允许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申请延期毕业。延期毕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按原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学习。

第三十三条 按第三十七条准予毕业的学生，其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因课程考核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参加补学换证考试，每门课程补学考核仅限一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回校补做一次。课程补学考核、毕业设计（论文）补做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其签发日期按考核及格日期填写，不及格或逾期

不申请者，以后不再安排。

第三十五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自动取消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江苏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每年将颁发的学位证书信息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注册，并由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校教发〔2013〕8号，2013年7月12日印发）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江苏省有关学籍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在我校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对于来我校交流学习的本科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注册是学生取得学籍和在校学习资格的重要标志，是学生参加校内各项教学活动的前提条件，是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重要手段，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第四条 我校本科学历学生实行学期注册制。学生注册后，方能取得参加该学期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按规定在教务处办理了休学手续、正在休学的学生，按规定保留学籍。

第五条 注册程序

（一）新生注册。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规定的要求，按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复查合格后在办理学生证时，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新生可以先行跟班听课、参加学院、系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

待注册手续办完之后，再取得正式学习资格。

(二) 在读学生注册。自第 2 学期开始，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按照学期注册程序办理注册手续。经学校同意赴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其注册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办理。学期注册程序：

1. 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首先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

2. 学生本人持交费证明和学生证到学生所在学院（部）办理签到、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3. 办完注册手续的学生，凭学生证办理校内听课、考试等有关手续，参加学院、系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

第六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有关费用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明理由，并提出一年内交费计划，经学生所在学院（部）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工作处核实签署意见，并由学生工作处报有关校领导批准后可暂作注册处理，否则，不予注册。对不能按期履行交费计划者，不予注册。

第七条 注册登记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具体负责组织办理。开学两周内，由财务处将交费名单提交给教务处，由教务处将没有按时注册的学生信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予以标注。

第八条 未正式注册的学生，没有在校听课、考试和参加其他教学活动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015年7月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为做好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二) 在校学习期间，按本专业教学计划或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经考核合格后准予毕业，并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为 1.8 及以上（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不计入，下同）。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要求为 1.5 及以上；国防生平均学分绩点要求为 1.7 及以上；

(四) 外语专业学生通过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学习期间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受到处分者。

(二) 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 因违反考场纪律受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处分者。

(四) 违反校规校纪(除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外)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时经学校组织评议无明显改进者。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资格逐个进行审核，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对各院所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审查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一)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 但高于 1.7(含 1.7)，且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为优秀，并经教务处确认者。

(二) 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但高于 1.4(含 1.4)，且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为优秀，并经教务处确认者。

(三) 国防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7 但高于 1.6(含 1.6)，

且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为优秀，并经教务处确认者。

第六条 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平均学分绩点为 1.5 及以上的毕业生（其中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为 1.4 及以上），仅因未满足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而未获得学士学位，可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回校申请重修绩点系数低于 1.8 的课程（含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或毕业设计（论文）（重修总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重修后如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二）未通过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的外语专业毕业生，仅因未满足第二条第四款规定而未获得学士学位，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如通过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之前发生的考试作弊（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课堂管理规定

（节选）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打造一流本科课堂教学，建设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和基本形式，直接关系到本科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应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实施者和管理者，对课堂教学的组织、课堂纪律的管理负有主要责任；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必须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努力学习，勤于思考。师生相互配合，共同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三节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应提前到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不得擅自以实习、开会或参加活动为

由不到课堂，因病请假需出具医院证明；因私请假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并由所在学院签字同意；代表学校参加集体活动，需由活动组织方提供证明材料。所有请假材料需交任课老师，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一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做到衣着整洁得体，禁止穿拖鞋、打赤脚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不得在课堂内进食，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

第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不得使用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教师课堂教学需要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必须征得教师同意。

第十三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回答问题时应起立。上课过程中，学生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确需提问时，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提问。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合理进行预习、复习，认真完成作业。

第十四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异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部）、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课前和课间休息时，学生要轮流值日擦拭黑板，保持黑板清洁。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不得挪动、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四节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若有违反本规定的师生，由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

(2016年7月11日修订)

为规范选课管理工作，特制定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如下：

一、教务处制定选课的规定及总体进度，指导学院相关人员学习选课规定、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学生所在学院组织本院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选课，解答选课问题，教务处为相关学院开放选课管理权限；各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处理本院学生的选课申请。

二、具有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籍的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自主选定修读课程。当学期必修课程（不含体育课，学生需上网选体育项目），由教务处统一预置。限制性选修课及任选课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网选课。

三、要求推迟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当学期必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由本人填写《学生推迟修读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由学生所在学院注销该课程本学期选课信息，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要求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的学生，在规定选课时间内上网选课、填写《学生提前修读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审核结果处理该课程本学期选课信息，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因学籍异动或由于放慢学习进程需补修低年级课程的学生，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上网选课、填写《学生补修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六、因学籍异动要求免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当学期必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由本人填写《学籍异动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由学生所在学院注销该课程本学期选课信息，并报教务处备案。

七、在确保修满规定的限制性选修课学分的前提下，学生可多选专业培养方案内的限制性选修课，如任选课学分不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可用限制性选修课学分冲抵，但不改变限制性选修课课程属性，仍须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九条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八、对于在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的学生，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上网选课、填写《学生加（选）修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九、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和考试条件的当学期必修课程，可直接参加考试；其余课程需上网选定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

十、选课程序为：

1. 学生选课分为预选下学期限选课、预选下学期所有课程和补改选三个步骤。

2.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年级培养方案要求，一般在每学期

第 5-6 周公布下学期限选课清单, 学生第 7-8 周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规划预选下学期限选课。预选课结束后, 教务处依据选课情况与相关学院确定下学期开设的课程, 并在第 16 周公布下学期课程表, 学生根据课程表预选下学期所有课程。

3. 新生第一学期课程预选(含当学期限选课)安排在入学后 3 周内进行, 第 4 周进行补改选。

4. 其他学生预选下学期限选课一般安排在前一学期第 7-8 周进行, 预选下学期所有课程一般安排在前一学期第 16-18 周进行。预选结束后, 公共任选课不足 30 人的或限制性选修课不足 15 人的课程将停开, 已选这些课程的学生进行改选; 超过选课限制人数的课程将进行随机抽签, 结果在网上公布, 未中签的学生进行改选。补改选在开学后 2 周内进行。

5. 学籍异动学生的课程安排在学籍异动确定后进行补改选。

十一、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 有 2 周的试修时间, 试修期间可自行退选课程; 超过 2 周的, 学生须填写《学生退选课程申请表》, 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办理退选。

十二、本细则自 2016 年 7 月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

为规范管理学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工作，现对《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缓考、补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制定如下细则：

一、缓考

1. 课程期末考试申请缓考的范围和条件

- (1) 课程考核期间患病无法参加考试的。
- (2) 课程考核期间代表学校参加各类重大竞赛和活动的。
- (3) 课程考核期间直系亲属病危或亡故的。

2. 申请缓考程序

(1) 缓考手续办理除考试当场突发疾病等情况外，必须在考试前完成。

(2) 因病申请缓考的，病假者或代办人员必须持学校指定或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假条，经学校门诊部主任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考处理。

(3) 因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或重大活动申请缓考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竞赛或活动组织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

考处理。

(4) 因直系亲属病危或亡故无法参加考试的, 由学生本人申请,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 方可作为缓考处理。

(5) 教务处将是否批准缓考信息反馈至相关学院, 由学院通知到相关学生。

3. 参加考试和成绩记载

(1) 申请缓考并得到批准的学生与补考学生一同参加缓考考试, 备注缓考。

(2) 申请缓考未被批准的学生必须参加考试。不参加考试的, 一律按旷考论处。

(3) 被批准缓考后又参加了正常考试的学生, 视为自动取消缓考申请, 按正常考试记载成绩, 不得参加缓考考试。

(4) 缓考不及格的学生, 不再安排补考, 必须申请重修, 以取得成绩与学分。

二、补考

1. 当学期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免费参加一次补考, 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前进行。补考由学校统一安排, 学生无须报名。学生如无故缺席, 必须参加重修。补考不再受理缓考申请, 不能参加补考的学生只能参加重修。

2. 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 未通过按不及格记。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按对应的成绩记载课程绩点。

3. 补考成绩计算平时成绩, 评定比例与期末考试相同。

三、重修

1. 课程考核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应报名重修, 重修仍

不及格的须再次重修。

2.允许课程成绩已及格的学生申请重修以提高课程成绩绩点。

3.重修课程组织与安排：

(1) 所有课程原则上可在下一学年对应学期开课，凡开设的课程学生均可网上报名重修；重修报名人数超过 30 人的课程，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重修班，重修班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进行教学。开设重修班的，学生一般应参加重修班学习；不足 30 人的，随开设该课程的班级重修。重修如与本班级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以允许免听部分课时，但必须按时交作业和完成实验。

(2) 学校将在每年暑假开设部分在线课程重修，选择在线重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同时在正方系统和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平台上进行选课，按要求自主学习并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下考试。

4.重修课程以最高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九条计算绩点系数。

5.每学期 16—18 周上网申请下学期课程重修，开课当学期开学两周内可以补改选。春季学期 16—18 周上网申请暑期开设在线课程重修。

四、本细则自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复合型人才，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学到更多的知识，拓宽知识面，提高就业竞争力，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为规范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培养目标

第二条 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在较好地完成主修专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培养掌握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基本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专业设置

第三条 辅修专业是指不同于学生主修专业所属学科的跨学科专业。一般设置 8-10 门该专业的主要课程，总计 20 学分左右。

第四条 根据学校的办学资源，由学院申报新开设辅修专业。各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 周前将下一学年度新开

设辅修专业开设计划和已开设辅修专业课程设置计划向教务处申报。教务处审批后于第 14 周公布全校辅修专业计划，于第 16 周公布各学院名额分配计划。

修读条件

第五条 凡在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辅修专业学习：

1. 修完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或培养计划中第一学年全部课程，考核优良，学有余力；
2. 对辅修专业有兴趣并有一定基础。

第六条 学生须跨学科门类修读辅修专业，且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于第三学期第 1 周到所在学院报名，填写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第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签署意见后于第 2 周将报名情况汇总交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审核后于第 3 周将辅修专业学生名单送达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

教学管理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遵守辅修专业开办

学院的教学安排及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开办学院制订，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安排一般从第三至第六学期共4学期。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成绩与学分记入“学生成绩表”，不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四条 当学期修读的辅修课程不及格，可以免费参加一次该课程的“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前进行。课程考核补考后仍不及格或旷考的学生可报名重修。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教材由开办学院负责提供征订计划，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订购并组织学生购买。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开办学院为辅修课程教学班配备兼职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已批准的学生须在初次开课学期3周内完成缴费、注册、领取听课证等手续。辅修专业开办学院于第3周将注册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由教务处统一预置，学生不必申报。课程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学生凭听课证听课。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参加辅修专业的一切教学活动，不能参加者须事先经过批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不能取

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出现以下情形者，须中止辅修专业的学习：

1. 予以编级者；
2. 因辅修课程考核严重违纪或作弊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的，应在开课学期 2 周内及时向辅修专业开办学院提出中止修读申请，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已获得的辅修专业学分可替代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中综合素质任选课学分。

第二十三条 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的学生，经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批后，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收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由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07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 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教发〔2018〕38号

各学院（部）：

《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已由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2018年9月4日

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为激励高校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更好地选择和鼓励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校党委书记、分管本科生教学、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学生处处长、校团委书记、教务处分管教务工作副处长、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及专家教授代表等为小组成员，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有关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为成员，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组织、推荐、考核及审定工作。

二、推荐的对象、比例和方向

推荐对象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中的优秀学生。

教务处按照教育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培养质量、学科水平、专业特色和创新人才等因素相联系的推免生名额确

定激励机制，统筹兼顾各学科专业和各专业学位类别生源情况，合理安排推免生名额的分配，进一步提高推免生工作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要求，将教育部下达的各类型限额分配，并公布各学院推荐比例和具体名额。

三、推荐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身的抱负，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前三年德育考评均为优良。

（二）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前三年智育排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智育测评成绩在本学院名列前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智育排名应在 20%以内（贝尔英才学院学生智育排名应在 50%以内）；

2. 对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了省级及以上的 STITP（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并通过项目验收获得良好及以上的，或者获得学校组织的省级竞赛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者，智育排名应在 30%以内；

3. 本着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精神，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学术培养潜质并获得校“创新标兵”称号的学生，智育排名应在 50%以内；

4. 申请“创新创业专项”和“管理创新专项”的学生，智育排名应在 50%以内；

5.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智育排名应符合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文件中关于智育排名的要求。

（三）学生语言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推荐条件第（二）款第 1 条至第 3 条，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为优秀；

2. 符合推荐条件第（二）款第 4 条至第 5 条，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为合格。

（四）身体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及格。

（五）经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面试合格。

（六）以下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1. 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三好学生和校三好学生标兵获得者。

2. 学校组织的竞赛国家级奖励获得者。

（七）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1. 被推荐前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的；

2. 符合推荐条件第（二）款第 1 条至第 3 条，被推荐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考试出现不及格课程的（补考通过后是否认定为及格课程，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在学院提交的综合排名方案中明确）；

3. 符合推荐条件第（二）款第 4 条至第 5 条，有未通过课程；

4. 被推荐前后，有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的；

5. 毕业设计(论文)达不到优良者。

（八）在本科生招生录取过程中已确定为硕博连读的学

生，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和招生就业处审核，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可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相应类型的硕士学位。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工作于每年 9 月进行。

（二）教务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发通知，明确推荐要求、名额初步分配、工作步骤安排等。

（三）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特点，按照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确定并公布学院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和校团委备案。

（四）学生自愿申请。

（五）学院按照公布的综合排名方案对满足推荐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统一推荐资格排名。

（六）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推荐条件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向学院全体师生公布，广泛听取师生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七）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进行校级专家组的面试。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名单，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署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正式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

五、其它事宜

申请“创新创业专项”、“管理创新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除按本办法执行外，还须满足学校当年相关推免文件的各项要求。

特别优秀的推免生可获得 1 万元新生特别奖学金。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教发〔2019〕42号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已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2019年7月5日

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学生自我构建知识结构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的机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转专业的年级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原则上允许一、二年级的学生转专业，转专业学生人数分别控制在转出专业年级总人数的10%和5%以内（符合第四条第（二）款的学生其所在年级可放宽，符合第四条第（三）款的学生转专业名额可放宽）。

第三条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只限于第二学期和第四学期。每年5月上旬为受理时间，5月中旬为接收学院甄别考试时间，5月下旬进行学校评审，6月中上旬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二、转专业资格

第四条 凡提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思想品质与学习成绩优良。智育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含 20%) 以内的学生。

(二) 思想品质与学习成绩良好, 创新能力强。智育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含 50%) 以内, 课程考核无不及格情况, 获下列奖项之一的学生 (限排名前三):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及以上; 挑战杯本科生学术(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全国大学英语竞赛特等奖。

(三) 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的学生, 或经学校认可,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 并在学校认可的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的学生, 可转入竞赛所属领域的相关专业; 或有相关专业的成果、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专长的材料。

2. 学习态度端正, 但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 可申请转专业学习,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从工学电气信息类、理学电子信息科学类专业转入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学科我校所设专业学习;

(2) 高考成绩高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普通类录取最低分的。当申请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省份入学当年没招生时, 以江苏省当年相应转入、转出专业录取最低分为依据。

（四）学校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保留入学资格并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或学籍异动的学生，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申请者转入有关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新生；

（二）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预科生、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以及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

（三）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四）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五）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六）已取消学籍或应予退学者；

（七）高考成绩低于我校在同一生源地录取当年普通类投档线者。

三、转专业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毕业生就业、师资、实验条件等实际情况，提出能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接收专业的专业要求与考核方案（含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并报教务处。其中一、二年级分别按照不超过接收专业年级总人数的10%和5%的比例提出能接收外专业转入学生人数，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学生数不得超过该专业接收转入学生总

数的 10%。(符合第四条第(三)款的学生转专业名额可放宽);各专业考核方式中,面试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条件,确定并统一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接收专业的专业要求与考核方案。

第八条 凡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家长(或监护人)同意的书面意见,报分管教学院长审批,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预审,教务处预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考试、考核。

第十条 接收学院要认真组织好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对于符合第四条第一款的学生,考核应采取闭卷笔试的方式,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的基础要求;对于符合第四条第二款的学生,经转出、转入学院审核后可直接转入竞赛所属领域的相关专业;对于符合第四条第三款的学生,考核应采取闭卷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的基础要求以及特长表现。接收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和参考学生当学期期中考试成绩,提出能否接收的意见,并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报校级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长、校监察处、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讨论通过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上网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十二条 经学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学生凭所在学院转专业通知书办理转专业手续。

四、学籍管理与学分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对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与转入专业同档或高一档的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程学分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的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程必须补修。

（二）学生转专业前获得的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无关的，可计算为选修课学分（具体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五、附 则

第十五条 贝尔英才学院学生专业分流按照贝尔英才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允许符合第四条第（三）款的学生在第三学期申请转专业试读，试读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试读期间学籍信息不作变更。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2020 学年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关于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细则

现对《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关于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制定如下细则：

一、新生入学后进行英语分级考试，分 A、B 班实施分级教学（贝尔英才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学生除外）。A 班英语一级免修，从英语二级开始教学，B 班从英语一级开始教学。较高级别的英语课程考试及格者，其低于该级别的英语课程不及格即记为重修成绩 60 分（考试作弊者除外）。

二、B 班学生第一学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第二学期将根据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与否重新编班（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出来后进行）。同时，参考 B 班学生的英语一级成绩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择优升入 A 班学习英语三级，并将英语三级的考试成绩计为英语二级和三级的成绩（成绩记载在第二学期），取得相应学分。

三、参加补考者，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未通过按不及格记。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按对应的成绩记载课程绩点。

四、本细则由教务处、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教发〔2016〕35号

各学院（部）：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已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原《南京邮电大学“资助本科生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实施办法》废止，请遵照执行。

2016年7月8日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使更多优秀本科生获得到海外高校学习交流的机会，拓展我校本科生的国际视野，培养跨区域、跨文化交流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竞争力，我校特设立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现就该项目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培养形式

1. 海外访学生（以下简称访学生）指的是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协议、交流项目以及经学校认可自行联系派出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进行交流访学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 访学生在外的学习期限为短期（三个月以内）、三个月至一学年、一学年。

3. 访学生赴海外学习的形式主要为短期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修读课程与参加毕业设计等。其中二、三年级学生以参加短期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修读课程为主，四年级学生以参加毕业设计为主。

二、奖学金类型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为五类：

- （1）特等奖学金：金额 3-5 万元/人；
- （2）一等奖学金：金额 1-2 万元/人；
- （3）二等奖学金：金额 0.5-1 万元/人；
- （4）三等奖学金：金额 0.5 万元/人；
- （5）优秀奖学金：金额 0.2 万元/人。

其中特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顶级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

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一、二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著名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20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三等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海外访学高校（科研机构）三个月以内的交流项目。

在校期间，获得本奖学金累计不超过两次，其中二等奖及以上只能享受一次。

三、奖学金来源

1. 教务处设立的专项经费（包含省政府留学奖学金的配套资助经费）；
2. 省品牌专业建设费用；
3. 本专科业务费；
4. 贝尔英才学院设立的专项经费；
5. 其他各类相关专项经费。

四、奖学金资助渠道

1. 省品牌专业的学生奖学金额度及等次主要由品牌专业所在学院审定、资助。其中，A、B 类省品牌专业学生的奖学金全额由学生所在学院资助，C 类省品牌专业学生的奖学金一半由学院资助，一半由教务处资助。

2. 贝尔英才学院学生奖学金额度及等次由贝尔英才学院审定、资助，报评审小组审定备案后，由学校颁发奖学金证书。

3.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自筹经费（含优势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品牌专业、本专科业务费往年结余部分的 20% 及以下），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积极资助学生赴海外高校学习交流。教务处将根据学院选派和该学院经费资助情况，从学校增加的专项经费中予以一定的配套支持。

五、申请资格与条件

1. 申请资格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的优秀全日制本科学生。

2. 申请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3) 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到访学国家和就读院校进行学习的相关语言要求；

(4) 思想活跃，具有开拓创新意识；

(5) 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访问与学习任务；

(6) 已交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不同的个性条件：

(7) 特等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5%，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5 以上；

(8) 一、二等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20%，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0 以上；

(9) 三等、优秀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2.5 以上；

(10)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六、评定程序

1. 采取“个人申请、学院（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评定。

2. 申请人应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以下材料：

（1）《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2）海外高校正式邀请函（需明确交流访学学习内容）及复印件（含中文翻译件）；

（3）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及复印件；

（4）外语水平证明及复印件；

（5）学术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6）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7）学院认可的中、英文访学计划书（包括语言提高计划、访学学习计划、综合能力提高计划等）。

3. 各学院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申请资格与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筛选、排序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教务处。

4. 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共同组建“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评审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我校拟派出海外访学学生名单及资助名单，经公示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七、派出

入选海外访学生办理正式派出手续前，由本人并协同保证人（监护人），与南京邮电大学签订《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交存保证金。

保证人应承担其所担保的海外访学生按期回国的责任。

八、奖学金发放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在学生拿到签证和机票后，由财务处向每位海外访学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的50%，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垫付；回国办理完报到手续，并经学院和教务处考核合格者，发放剩余的50%。考核未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发放剩余的50%奖学金。

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因故，经本人申请、海外访学高校和我校双方同意需中止交流培养计划的，学生须向学校交回已发放的多余的奖学金，学校也不再发放剩余的50%奖学金。

九、持续管理

1. 海外访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访学高校的校纪校规，履行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内容，定期与学校指定指导教师联系，保持沟通，按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习/实习进程表和学习/实习汇报，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与访学院校、我校和我国驻外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和解决方案，应在规定访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

2. 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如因故中止交流培养计划，应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学习中止或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中止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反本条规定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 海外访学生应在返校后一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销假手续。

4. 海外访学生访学结束后须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在访学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十、附则

1. 当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文件发生冲突时，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2.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院			专业及班级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E-mail:		QQ 号	
参加海外访学项目名称				申请奖学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等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奖学金	
申 请 条 件	1. 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名次/专业总人数): _____ (需提供学院盖章的成绩单)					
	2. 英语四级/六级成绩:			3. 托福/雅思成绩:		
	4. 受过何种奖励(附复印件):					
学 生 承 诺	<p>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学校选派本科生海外访学的通知和相关管理办法, 本人具备通知中规定的选拔条件, 自愿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年___月___日到_____大学学习(或参加_____项目), 并承诺按期回国继续学习, 家庭具有经济支付能力, 本人的申请已征得家长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 院 推 荐 意 见	<p>请签署核实有无违法违纪记录、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教 务 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生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南京邮电大学学生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规范对我校本科生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管理，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明确学校与学生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促进学生顺利完成项目任务，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约定的项目为：_____

学习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一、甲方的权利

第一条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境）外的大学（或机构）建立并组织实施海外访学项目。

第二条 按照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要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选拔和决定参加项目的人选。

第三条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制定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条例对参加项目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和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第五条 依法维护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向学生公开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内容、要求和费用，公开、公平地选拔和决定参加项目的人选。

第七条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在乙方完成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学习，回国办理完报到手续，经学院（部）和教务处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提供 类奖学金，金额总计 （万元人民币）。

A 特等奖学金：金额 3-5 万元/人； B 一等奖学金：金额 1-2 万元/人；

C 二等奖学金：金额 0.5-1 万元/人； D 三等奖学金：金额 0.5 万元/人；

E 优秀奖学金：金额 0.2 万元/人； F 其它。

第八条 为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提供帮助。

第九条 保留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期间学生的学籍，根据有关规定认定学生在海外高校访学期间所修学分，并为他们提供国（境）外学习指导。

三、甲方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甲方与海外高校在海外高校访学项目中未尽事项的协商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应尽力维护我校和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学生的利益。

四、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乙方同时享有下列权利：

1. 了解学校本科生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内容的权利；
2. 向甲方申请参加有关项目、参与公平竞争以获得赴国（境）外访学机会的权利；
3. 向甲方和国（境）外学校（或机构）申请资助的权

利；

4. 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5. 对所受处理提出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五、乙方的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中国国家尊严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遵守本校和访学学校（或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本校和访学学校（或机构）的有关规定，按期交纳学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本校和访学学校（或机构）的有关要求努力学习，需在规定的访学期限内完成访学计划，不得从事任何妨碍完成访学学习计划的的活动，按期回国返校并于回国一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手续。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返校，应说明原因并办理续假审批手续。擅自延迟回国、擅自滞留国外不归、或超过期限一周无故未按期返校报到者，将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并应赔偿甲方资助的全部费用并支付违约金2000元。

第十七条 乙方申请参加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时应向所在学院（部）提出详细的学习计划并获批准，在海外访学期间应保持与本校有关学院（部）的联系，回国返校后应向所在学院（部）书面报告访学学习情况，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如因故中止访学计划，应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中止，访学中止或期

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中止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反本条规定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

六、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出国（境）外访学期间应自行办理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事故、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由不可抗因素（自然灾害，火灾等）引起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因本人违反访学学校（或机构）的规章制度或访学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后果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访学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按照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处理。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参加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处、学生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自项目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由南京邮电大学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

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

学 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乙方在海外高校访学期
间，国内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教发〔2016〕34号

各学院（部）：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已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2016年7月8日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 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校学生赴海外高校访学，规范访学生成绩管理，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选派或自费赴海外高校进行交流访学、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获取访学高校学位的本科学生。

一、学籍管理与选拔

学生赴海外高校访学期间，其学籍不变。访学生的选拔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范围

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范围为学生访学期间在访学高校修读的课程或实践环节。访学生在访学前，应与学院明确修读课程、拟替代课程及访学学习计划，修读课程需经过学院论证，并报教务处备案。

为使学生珍惜交流机会努力学习，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访学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得少于14学分（如学分对应关系与我校不同，访学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得少于四门）。

三、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原则

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主要采取两种替换形式：课程认定、模块认定。

（一）课程认定：将学习课程逐一进行认定

1. 学分学时对应关系：16 学时左右对应 1 学分。

2. 学分要求：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对应课程学分，可直接认定；学分低于相应课程 1 学分以内的（含 1 学分），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替代。

3. 课程内容要求：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与限选课的考试课程时，修读课程内容与对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 70%时，方可替代；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与限选课的考查课程时，修读课程内容与对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 60%时，方可替代。

4. 修读的专业课程在我校无对应课程时，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修读的其他课程，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均按实际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入成绩系统。对无法通过替代完成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学生可通过回校参加课程考试或随下一级学习等方式获得成绩和学分。

5. 访学生生产实习等实习类课程可通过在海外企业、实验室、科研机构等单位进行参观、实习的方式进行，实习报告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习报告等进行评定。

6. 赴海外高校进行修读课程的访学项目（一个月及以上）除了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外，还可申请替换为 2 个自主个性化学分。

（二）模块认定

模块认定指对照专业培养方案，将访学学习课程与访学期间我校课程进行模块式认定。整学期或整学年在校外学习且达到校外课程学习要求，且对应学期的核心课程相同或相

近的比率不低于 50%的采用整体认定。替代的我校课程学分不能超过访学课程学分的 2 倍，学院应成立专家小组进行评定,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审核。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比率低于 50%，核心课程和不能替代的课程需补修。

（三）毕业设计（论文）

第八学期进行访学的学生，应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同时，在访学前明确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等信息，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并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相关要求，在访学期间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毕业前完成答辩工作。

四、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流程

1. 学生到海外高校访学前，应充分了解所访学学校的课程设置和准备选修课程的教学内容，并对照我校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确定拟替代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访学生的学习计划应经所在学院认定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如访学计划有调整，需要经学院论证后报教务处。

2. 学生访学结束返校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附访学学校成绩单、所修课程大纲或简介、授课计划或其他证明课程学习内容的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后交教务处，教务处进行最终审核。

五、成绩处理

1. 经认定可以替代的课程，按照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名、学分、成绩计入成绩系统，访学高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

由教务处存档。根据访学高校的学科专业水平，成绩可以上下浮动 5 分。

2. 若访学高校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百分制成绩或五级制成绩）时，直接按照访学高校提供的成绩记入成绩系统。

3. 若访学高校成绩以 A、B、C、D、E 五等级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访学高校成绩	A	B	C	D	E
我校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我校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4. 访学高校成绩以 A+AA-、B+BB-、C+CC-、D+DD- 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访学高校成绩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	D	D ₋	E ₊	E
我校百分制成绩	99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我校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5. 若访学高校仅提供学生访学课程学习证明（不提供成绩单）或考核通过的成绩单（不分等级），则该课程成绩按照“良好”标准计入成绩系统。

6. 模块认定中的课程成绩以访学课程内容相似度最高的课程成绩按 3-5 条中办法进行转换。

六、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处理时间

教务处接受处理学生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的第 2-4 周，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

七、其他

学生访学结束回校后，凡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在学籍审核以及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学金等涉及学生成绩排名时，有两种计算方法：（1）智育成绩排名不计算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及成绩。（2）智育成绩排名计算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及成绩，与方法（1）比较，取智育成绩排名高的值作为最终值。

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课程认定）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联系方式			
访学国家				访学学校				访学时间			
访学学校课程				拟替代我校课程				学院评审	学校审核		
模块课程群名称	成绩	学时	学分	模块课程群名称	成绩	学时	学分	是/否	审核人签字	是/否	签字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表格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2. “成绩”一栏，由学生在访学学习的学校填写，或另附访学学校成绩单，返校后交给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学分。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模块认定）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联系方式			
访学国家				访学学校				访学时间			
访学学校课程				拟替代我校课程				学院评审		学校审核	
课程名称	成绩	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	成绩	学时	学分	是/否	审核人签字	是/否	签字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表格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2. “成绩”一栏，由学生在访学学习的学校填写，或另附访学学校成绩单，返校后交给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学分。

3. 模块认定中的课程成绩以访学课程内容相似度最高的课程成绩进行转换。（模块认定中对应学期的核心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比率不低于 50%）

考试规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按规定座次就座，并将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置课桌左上角待查。要听从监考人员指挥。

第二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除文具、计算器外，座位内外不准放置任何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草稿纸等（开卷考试只准放置教师指定用的资料——由监考人员宣布）。

第三条 不准携带手机、小灵通等通信设备；不准携带快译通、掌上电脑、电子记事簿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通信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的按作弊处理（无论使用与否）。

第四条 学生拿到试卷后，首先填写姓名、学号。不得多拿试卷，不得拆散装订好的试卷。

第五条 迟到者不得延长考试时间。迟到半小时者，不得入场；考试开始后，半小时内不得退场；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不可交卷离场。

第六条 试卷分发后，除短缺、字迹不清等学生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答外，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予解答。

第七条 学生应保持考场肃静，不得在考场附近及走廊

内讲话、喧哗。

第八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至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学生可以交卷，提前交卷者须将试卷送交监考老师，并立即退出考场。考试时间到点，停止答卷，由监考人员收卷点清，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九条 考试时间内，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一经发现，严格按《南京邮电大学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室规则

一、学生应在指定的教室上课，预备铃响后应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不迟到，不早退。

二、上课由班长喊“起立”向教师致礼，上课时学生要集中精力专心听讲，自始至终保持课堂安静，不讲话，不任意走动或擅自离开教室。

三、学生向教师提问，应先举手，得到教师同意后再起发言。

四、不穿拖鞋、背心、衬裤进入教室。

五、上课时，禁止任何人扰乱教学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教室。

六、保持教室安静，保持教室清洁整齐，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杂物，不乱扔粉笔，严禁将食品带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用餐及吃零食，不在课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不在走廊教室内高声喧哗、嬉闹等。

七、因开会或教学活动需用教室须事先与教务处教务管理科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任何人不得自行安排，以免引起混乱。

八、节假日开展活动使用教室应经学院批准，由教务处教务管理科统筹安排，任何人不得自行占用教室。

九、爱护国家财产，教室内配置的课桌椅及其它设备，不准搬出、私拆或损坏，违者应按章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十、服从学校对教室的统一调度，按学校规定的作息间使用。教室上锁后，学生不得撬锁破窗私自进入关闭的教室，违者应按章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一、做实验前要认真预习，阅读实验指导书，明确本项实验的目的、要求、方法和步骤，完成初步的理论分析和数值计算准备工作，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

二、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维护实验室的教学秩序，保持环境的安静、整洁，不准将食物带入实验室，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杂物。服从安排，不得随意越组或妨碍他人实验，不得随意挪用他组的仪器、元件及材料。

三、进入实验室前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使用仪器设备前须了解基本性能、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四、应依据实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数据。

五、爱护仪器设备元器件和工具，节约使用水、电和原材料，不准拆卸仪器设备机件，凡损坏仪器、重要元器件、工具者应检查事故原因，填写损坏或丢失报告单，报相关单位，并视具体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未经许可不准携带个人的元器件和仪表进入实验室，不得擅自使用移动存储设备。

七、实验完毕，经指导教师检查实验结果和仪器设备状况后，妥善处理化学废液残渣；妥善整理好工作台和仪器设备，清理易燃物，切断气源、电源和火源，如数交还实验工具、元器件和材料，确认安全后才能离开实验室。

八、实验结束后，应认真分析实验结果，科学进行数据

处理，精心绘制实验图表，按时完成实验报告。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校外实习管理规定

学生校外实习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是学生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完成，加强管理，严肃纪律，特作如下规定：

一、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要遵守实习单位有关安全保密方面的规定。

二、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拨弄、操作实习场所的设备与仪器。

三、尊重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虚心请教，刻苦钻研，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任务。

四、学生间应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外出应向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请假，注意安全，不要独自外出。

五、实习过程中如有违纪违规情况按学校和实习单位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凡由学生个人行为导致的责任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教材管理办法

一、教材供应范围

1、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向学生供应培养方案内设置课程的教材。

二、教材供应程序

1、在每学期上网选课的同时通过“南京邮电大学教务管理系统”和“南京邮电大学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选订、购买培养方案内设置课程的教材。

2、学生因学籍异动造成重复领书的，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可到教材库办理教材的更换手续（更换的教材不得涂写、破损），逾期不予办理。

3、在教材库领取的教材，如有破损、缺页、印刷错误等在领取后一个月内均可到教材库更换。

4、因休、退学等原因离校的学生，必须到教材库办理结算教材费的手续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三、教材结算模式

1、大一至大三学生班级以《班级购书卡》为单位集中领取教材。每学期根据班级学生所选教材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以《教材出库单》结算教材费，《教材出库单》一式四份（供应商、学生班级、财务处、库房各一份）。

2、大一学生预缴教材代办费，学年末以班级为单位与学生结算到个人，多退少补。大二至大三学生不预缴教材代办

费，每学期根据学生个人实际领取教材费用统一扣款，或通过智慧校园卡自主缴纳教材费。大四学生自行选订教材，通过智慧校园卡自主缴纳教材费。

3、学生班级或个人零星购买的教材折扣按照学校与教材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执行，学校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考勤、请假管理办法

一、考勤

（一）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二）学生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集体活动，都实行考勤。

（三）培养方案规定活动由任课教师采用定期检查、抽查等适当方式进行考勤；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考勤由组织者负责，辅导员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结合方式进行考勤，分别做好缺勤记录备查。

（四）辅导员向任课教师了解考勤情况，辅导员在每门课程开课第一周应做好与任课教师的联系对接工作，视课程开课周时长短与任课教师交流包括考勤在内的信息至少 2-4 次，每月不少于 1 次，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书记）落实每月考勤公布情况。

（五）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或逾期未准续假者，均以旷课论处。迟到、早退 2 次作旷课 1 个学时计。

（六）学生旷课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南京邮电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请假

(一) 学生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和公假三种。

病假：学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而请假。请病假时必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本校门诊部或县、市级医院证明；考试期间请病假，必须出示本校门诊部证明并经门诊部主任签章方可生效）。

事假：原则上，学生学习期间不得请事假。学生确因本人或家庭的重大事件无法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而请假。请事假需学院核实情况，提供证明（情况说明）。

公假：学生因参加省、市级及以上的重大活动，无法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而请假。必须提供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教学活动按程序报教务处批准，学校其他统一安排的活动按程序报活动组织部门和教务处共同批准。

(二) 学生因以上原因不能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的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一般不得事后补假。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

(四) 学生请假 1 日以内由辅导员批准，培养方案规定活

动需经任课教师批准；2日（含2日）以上1周以内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书记）批准，培养方案规定活动需经学生所在学院的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1周以上由学院院长（书记）批准并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学生请假2日（含2日）以上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书记）落实学生请假情况告知任课教师（活动组织者）工作。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的，或无故缺交作业、缺做实验超过五分之一的，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五）学生请假2日（含2日）以上的审批手续应在学院保存备查，保存期1年。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教学教务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让学生及时准确全面了解教学教务信息，特制定有关规定如下：

1. 教务处将在教务处网站和指定的教务信息发布场所，发布学校统一安排的全日制本科教学所有教学活动以及与学生学习有关的信息，包括：教学进程表、课程表、考试安排表、选课通知、考试报名通知、调（停）课信息以及其它教学教务公告或公示等，调（停）课具体通知可在教务系统中查询。

2. 教务处网站地址：<http://jwc.njupt.edu.cn/>；教学教务信息发布地点：仙林校区教学布告栏，设在鼎新路西侧、教学 2 号楼与 3 号楼之间；三牌楼校区教学布告栏，设在学 5 楼西墙布告栏。

3. 学生必须经常关注教务处网站和“教学布告栏”上公布的各种教学教务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以保证学习正常进行，避免因未及时、准确获取教学教务信息而对学习造成影响。

4.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发〔2014〕6号，2014年3月26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为了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能力训练、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鼓励创新”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要求，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分为国家、省和校三个级别，分硬件类（A类）和软件及其他类（B类）两个类别。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宣传部、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等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以及宣传与交流等。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挂靠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为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提供指导、咨询，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对学校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组组长由各学院分管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和项目指导工作，保障项目实施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本条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定期组织各项目组开展交流活动；专家组由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指导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担任，负责为项目提供指导、咨询，项目评审和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的相关政策提出意

见和建议。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坚持学校指导、检查和监督，学院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原则；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宣传，介绍学校相关政策等；学院进行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宣传，动员与组织本院学生主动联系指导教师进行交流，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积极申报，指导教师应积极对学生进行帮助与指导。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课题来源可以多元化，课题可由学生自主提出，也可由指导教师提出；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或探索性、理论性或应用性，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鼓励学生的“奇思妙想”或“异想天开”。

第十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者需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备一定的创新、团队协作意识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新创造有较大兴趣。国家级和省级一般项目申请还须参照《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试行）》（附件1）。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本科二年级学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申请人在在校期间只

能申请 1 次，一次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团队一般为 3 人，鼓励学科交叉，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项目须在毕业前完成。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掌握学科发展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以及指导学生创新的能力和技能，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切实承担起项目的指导任务。

国家级与省级项目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职称），校级项目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注重拓展学生的知识结构，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使学生在创新实践中主动地获取知识、应用知识；注重学生潜能、创造力和创新意识的挖掘，激励学生自主学习、自由探索，促进学生创新能力的形成。

鼓励聘请企业导师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指导，每位教师每批次指导国家级项目最多 1 项，总数不超过 3 项。

第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提出的立项申请表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终审，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长批准执行。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确定立项后，每个项目组须填写项目任

务书。项目组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创新、方案设计与实施、总结报告和论文撰写等工作，并按学校规定记录项目研究和实践过程情况。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组成员在中期检查后也不允许变更，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不得终止。项目变更与终止须填写项目调整与终止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的，项目主持人可提出延期申请，创新训练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项目延期须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并经审核同意后批准施行。

第十八条 学校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不定期抽查、中期检查、组织交流活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一经查实将终止其运行，追回项目资助经费。

第五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两个环节，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分校院两级组织实施，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如有相关成果，项目组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注重创新训练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方法、创新实践能力方面的收

获。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由学校公布。国家级和省级一般项目结题验收时还须参照《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试行）》（附件1）执行。

对未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的项目，项目组须继续完善，延期验收，延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完成的，将扣除剩余经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各学院项目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项基金。学生申报项目被批准者，学校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项目报销须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和《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附件2）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学院分管院长和指导教师代管，由承担项目的学生用于项目研究，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经费报销须由指导教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学生按项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指导教师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批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下达项目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40%，项目验收合格

后拨付剩余 20%。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对结题验收优秀且确实具有很好研究前景的项目可视具体情况经评审后追加经费支持。

第七章 项目奖励与展示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对参加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自主个性化学分。

参加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符合免试推荐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学校将给予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给予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合格以上的教师一定的业绩点补贴，延期项目不增加业绩点。项目无故终止或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将限制其申请指导同级别或以上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编制“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汇编，并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不定期进行成果总结、交流和展示等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成果所有者为南京邮电大学。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成果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适用于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试行）

附件二：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附件一

南京邮电大学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修订)

项目类别	项目要求	项目级别	论文及专利要求
A 类 (硬件类)	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做出实物并进行调测,要有明确的性能指标,功能较完善地达到项目立项任务书目标,其中实物硬件中关键或核心模块应为项目自身搭建或自行制作。	国家级 (省级重点)	1.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 2. 学生申请专利一项, 学生排名前二, 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
		省级一般	1. 在省级期刊(CNKI 检索)及以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 2. 学生申请专利一项, 学生排名前二, 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
		省级指导	学生申请专利一项, 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
		校级	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类别	项目要求	项目级别	论文及专利要求
B 类 (软件类)	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较完善设计出相应软件,要有具体的开发指标,并能进行软件演示,功能达到项目立项任务书目标,其中关键或核心程序模块应为项目自身开发。	国家级 (省级重点)	1.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2. 学生申请专利一项,学生排名前二,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
		省级一般	1. 在省级期刊(CNKI 检索)及以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 2. 学生申请专利一项,学生排名前二,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
		省级指导	学生申请专利一项,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
		校级	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
B 类 (其他类)	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须有较完善的调研报告或研究论文。	国家级 (省级重点)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省级一般	学生在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或在省级期刊(CNKI 检索)及以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2 篇。
		省级指导	在省级期刊(CNKI 检索)及以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
		校级	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

备注:

1. 此验收标准从 2018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开始执行;
2.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要求作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课题;
3. 对于《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榜》中四级及以上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可以是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4. 论文发表时须注明由国家或省或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支持;
5. 核心期刊范围请见校发〔2016〕3 号文《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榜》。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为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参照学校财务报销和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管理的经费来源为:教育部、省教育厅的资助、学校创新教育专项以及企业赞助的创新基金等。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项目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经费在财务设置专门账号,分项目进行经费管理;其他项目经费统一拨款至各学院创新基地(中心),由各学院进行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制定项目经费管理细则,报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领导小组备案,经费管理细则可每年进行修订。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分为二类，其中 A 类为学硬件（含软硬结合）课题，B 类为软件及其他课题。各学院应根据项目类别设置合理的经费支出范围和比例。A 类课题应侧重于购买元器件等材料；B 类课题应侧重于调研和论文版面费，原则上调研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

第二章 经费额度及用途

第五条 学校根据项目级别和课题类型分别予以经费资助，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规定予以 1:1 配套，其中 50% 以经费配套形式体现，另外 50% 以项目组使用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评审，指导教师业绩点等形式进行体现。校级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如下：

校级重点项目：A 类，1000 元；B 类，700 元；

校级一般项目：A 类，600 元；B 类，400 元；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①元器件和原材料（包括实验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②加工制作与试验费；③图书资料；④学术交流（附参与学术会议的会议通知原件）；⑤调研费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确需外出调研，包括来往车票、住宿费，应提交指导教师签字的说明材料和相关通知文件）；⑥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须提供杂志社的录稿通知书原件）；⑦专利申请费（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⑧其他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费用。

第七条 大学生进行项目研究应厉行节俭，外出调查、

购买实验器材等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为宜。乘车和住宿等级标准参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报销流程及要求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项目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有监督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报销单，经指导教师、学院分管院长审核，至财务处报销。学生采购的固定资产（单价超过 800 元的仪器），要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手续。

第九条 学生支出费用后凭发票报销，发票时间一般应处于项目立项至结题的时间范围内，如有特殊情况报销时可以提供指导教师签名的书面说明，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培育的项目可以延长至毕业前，项目报销费用上限为学校批准的项目经费。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一个月后，学校将未使用完的项目经费原则上统一划拨至各学院创新基地（中心），供各学院统筹使用；对于国家级项目的结余经费，项目组如需使用结余经费进一步开展深入研究，请上报项目进一步研究计划，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购买项目所需图书、资料等的发票须明确所购物品或者列出卖方提供的商品清单。仅有“图书”、“资料”等字样的发票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外出调研差旅费报销时须附有全体组员和指

导教师签字确认外出调研的详细支出明细和调研方案，同时需提供调研报告等有力证明，否则不予报销。

第十三条 学生发表论文版面费须提供杂志社录用通知书原件，且论文发表时须注明由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支持，否则不予报销。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专利的费用报销时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规定

一、体育课

1. 体育课是学生的必修课，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上课时间内，自主选择课程内容及任课教师；体育课开设的专项教学内容有篮球、排球、足球、手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太极拳、跆拳道、体育舞蹈、健美操、轮滑、康复保健等。

2. **必修专项课**——为一、二年级必修体育课学生开设，以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基本知识、技术和技能为主的专项课教学，注重学生体质和体能的提高与发展，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增进健康；**康复保健课** —— 为一、二年级必修体育课学生中身体异常和病、残等学生开设，有针对性地组织康复、保健为主的教学；**运动训练课** —— 主要为一至四年级学生中具有体育运动特长的学生开设，以提高运动专项素质、技战术水平和提高运动成绩，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为主要任务的运动训练课；**任意选修课** —— 为大一、二、三、四年级及研究生开设，以提高和发展学生的体育兴趣、专长为主，增强体育意识，加强个性发展，促进健康的心理品质形成，为终身体育打下基础。

3. 体育课成绩评定以课内考勤、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教学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评分。学生每学期缺课时数达到三分之一以上者（包括病、伤、事假等）不予评定成绩（该

生体育成绩以“旷考”标记），必须重修体育课。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按结业处理。

4. 体育课成绩达到 70 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到良好等级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奖学金评选；《标准》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达到及格者准予毕业，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

5. 体育课按男、女学生分班教学（少数课除外），体育课要保持正常的教学考勤，严格要求、严格纪律。学生上体育课或进行课外体育活动时，必须穿着便于运动的服装和运动鞋。

6. 学生应按上课时间准时到达上课地点，否则为迟到，迟到十五分钟以上为旷课，三次迟到或早退作一次旷课处理。上课违反课堂纪律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记载课堂登记一次，并将违纪情况报送所在学院。

7. 学生由于身体原因不能正常进行上课，由教师安排见习。病假必须有医生证明，事假必须由年级辅导员批准，不得占用体育课时间看病或处理其他事情，否则作旷课论处。

8. 病、残或有慢性疾病，不能完成正常体育课程内容学习的学生，经医院证明，体育部同意，可参加康复保健课学习，体育成绩按保健课考核标准评定（成绩注明“保健”字样）。

9. 每学年编级（退学试读）的学生，如由于该生自身原因在开学后一个月内不到新编入班上体育课，任课教师有权拒绝接收该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该生自己负责。

10. 凡每学期体育课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在新学期开

学后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参加体育课重修。在秋季学期只安排体育 I、III 重修课；春季学期只安排体育 II、IV 重修课（学生按照教务处对课程重修的要求办理手续，由体育部安排上课时间）。

11. 凡旷考或考试作弊者（技术课、理论课），体育课成绩以零分计入，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并上报教务处。如能认识错误，确有悔改表现，经体育部批准，可给予重修机会。

12. 被选为学校各运动项目代表队的学生，参加正常训练，可免上本学期体育课，其体育课成绩由教练员依据学生训练、竞赛情况等综合评定成绩。

二、课外体育活动

1. 大一、大二学生必须按学校的规定参加早锻炼（晨跑），大三、大四学生自愿参加。早操出勤列入评定体育课成绩及《标准》成绩内容之一，未达到规定次数，该学期体育课成绩记为 59 分（如该生体育课成绩低于 60 分，以原成绩标记）。未达到晨跑规定次数者需大三、大四补足所欠次数后由体育部联系教务处统一恢复。

2. 每周一次课外体育辅导活动由任课教师安排内容，每周二、四为群体活动竞赛日。

3. 学生应坚持每天活动一小时，根据本校体育运动设施条件和个人的爱好选定锻炼内容，认真完成课外作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习惯，增强体质，增进健康。

4. 积极参加学校和各学院组织的各类群众性小型多样的

竞赛活动，贯彻“科学、文明、团结、拼搏”的精神。

5. 认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项目测试，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发展体质健康水平（具体要求参照学校《标准》实施管理规定）。

三、课余训练与竞赛

1. 学校设高水平运动队：女子篮球队、男子篮球队、男子足球队和围棋队；普通水平运动队：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跆拳道、武术、健美操等运动代表队。

2. 凡本校学生具有上述各运动专长，体育道德作风好，学习成绩良好，经过选拔可参加运动队，坚持常年训练，每周训练 2-3 次，每次 90 分钟。

3. 参加运动队的队员要在开展学校群众性活动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4. 凡在全国、省、市大学生运动竞赛中获得名次，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达到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的学生，分别给予加分和奖励。

四、体育场、馆、池（室）管理制度

1. 体育课时间，非教学人员不得进入教学场地。

2. 体育场、馆、池（室）为教学、训练服务，各场地的使用由体育部统一安排。

3. 借用体育器材一律凭本人学生证，练习结束后及时归还。室内运动器材使用后，必须放回原处，凡遗失或损坏器材必须照价赔偿。

4. 凭各健身活动卡进入活动场地，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

5. 游泳凭学生贴有本人照片的游泳证（盖有当年医院体检合格章），除教学、训练外对学生均实行收费。

6. 体育馆、室内灯光统一管理，不得随便乱开。

7. 田径场草坪封场期间一律不准入内，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罚款。

8. 田径塑胶跑道上严禁踢足球，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

9. 每年召开一次全校田径运动会，评选体育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运动员。

本规定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实施管理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文件中所提出的“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的精神，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发展体质健康水平。按照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文件精神的要求，并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管理规定。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标准》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是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二、学生在校学习的四个学年中，必须参加四次《标准》项目测试；每次测试如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 50%之和进行评定，《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肄业处理。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由体育部负责完成，具体测试时间由体育部统一安排，并通知到学生。

四、对积极参加锻炼、支持我校体育工作的学生给予奖

励分，奖励分最高 5 分，具体实施办法由体育部另行公告。

五、学生每学年《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准许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者，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凡不参加测试者，该学生学年《标准》测试成绩为零分。

六、《标准》达到良好等级（8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评奖。

七、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体育部体质测试管理中心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三甲医院）证明，体育部核准后，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其中免于执行的学生填写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申请表》，此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需提供残疾证，该学年度成绩为免测 80 分，仍可参加评优评奖。因病申请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该学年度成绩为免测 60 分。

八、每学年各年级学生《标准》测试的各项成绩，由体育部最后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在毕业时放入学生档案。

九、**《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管理规定**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学生德育考评办法

（试行）

高等学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为适应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学校培养学生，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比较科学、合理、公正地评价每一个学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德育考评办法。

一、考评时间

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德育考评工作，具体考评安排在次年开学初进行。考评工作将在学院的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由辅导员具体部署。

二、考评程序及方法

1. 自我评议

每个学生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进行全面回顾和小结，对照《学生德育考评内容》进行自我评议。

2. 民主评议

辅导员和班级同学组成评议小组，对除自己以外的每个同学对照学生德育基本素质评价指标进行考评，其中安全卫生成绩由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直接提供。

3. 辅导员、班主任审定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民主评议考评得分，结合平时掌握的有关资料（含学校、学院的抽查资料），公平、公正地审定每位同学的考核结果。

4. 公示

考评结果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三、学生德育基本素质评价指标

（一）政治思想（15分）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4. 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及时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5. 加强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学习。

6. 发挥党员、团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道德品质（15分）

1. 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2. 具备良好的个性品质与社会责任感，培养积极阳光的

健康心理，彰显无私奉献的道德力量。

3.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守考试纪律，遵从学术规范，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体恤父母，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5.爱护校园公共财物，勤俭节约，举止文明。

6.热爱学校，维护学校声誉，感恩母校。

(三) 法纪观念 (15分)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正确行使权利，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3.积极参加宪法学习、法制宣传、校纪校规学习教育。

(四) 学习态度 (15分)

1.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

2.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谦虚好学，认真参与教学活动，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3.规范学习行为，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专心听讲，认真完成作业。

(五) 集体观念 (15分)

1.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有很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能牺牲个人利益，自觉维护公共和集体利益。

2.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主动热情地为同学服务，乐于助人。

3.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六) 文化素养 (10分)

1.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

2.秉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

3.积极参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和文化活动，培养优秀文化的创新创造能力。

(七) 安全卫生 (15分)

1.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安全、卫生、整洁的宿舍环境。

2.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3.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维护校园环境卫生。

四、德育成绩低于六十分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及受治安处罚者；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三)有恶意拖欠学费现象者；

(四)学生宿舍评分不达标；

(五)利用网络发表不实言论造成不良影响者。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智育测评办法

学生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评价，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的绩点系数}) / \sum$
所修课程学分数

计算时，所修课程学分数之和按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和学生选定的限制性选修课的学分数为基准。任选课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能力测评办法

一、能力测评的时间：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能力测评工作，时间安排在次学年的学年初进行。

二、能力测评的内容：

1. 社会工作能力

根据担任的职务、任职时间和尽职尽责情况，依据《学生干部考核办法》（附后）考核酌情给分；一般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视表现给 2—6 分。

2. 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对无须学校选拔可直接报名参加的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竞赛，参加者分别给予 0.5 分、1 分、1.5 分、2 分；经校、院选拔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全国竞赛者分别给予 1 分、3 分、5 分、7 分。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竞赛获奖者分别给予 2—4 分、5—7 分、8—11 分、12—15 分的加分。

3. 学术科技成果（含论文报告）

（1）积极参加学院、校、市、省及全国组织的学术科技讲座报告，每参加一次分别给予 0.5 分、1 分、1.5 分、2 分、2.5 分。

（2）学术科技成果获学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奖励，分别给予 1—2、2—4、9—13、14—17、18—21 分的加分。

(3)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学术论文榜中特 I 级、特 II 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给予 45、40、35、30、25、20、15 分的加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学生依次递减 5 分；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学术论文榜以外的期刊（CNKI 检索）中发表论文加 5 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学生分别递减 2 分。

(4) 学生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受理（已公开）的按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给予 20，15，10 分的加分；学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等获得受理（已公开）按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给予 10，7，4 分的加分。非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不计算。

(5) 学生完成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别给予 2、4、6、8 分的加分。

4. 大学英语国家考试

修完“大学英语 IV”课程、经允许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的学生，一年级通过四级考试的加 6-8 分，通过六级考试的加 8-10 分；二年级通过四级考试的加 4-6 分，通过六级考试的加 6-8 分；三年级通过四级考试的加 2-4 分，通过六级考试的加 4-6 分。

凡在一年级即通过四、六级的同学在以后的测评年度中均享受相应加分。凡在一年之内同时通过四、六级考试的按最高分加分。

5. 计算机能力

参加省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二级给 5 分；通过三级给 8 分；参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

得初级资格给 8 分，获得中级资格给 17 分，获得高级资格给 22 分。

6. 文体竞赛

(1) 对无须学校选拔可直接报名参加的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文体比赛，参加者分别给予 0.5 分、1 分、1.5 分、2 分；经校、院选拔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全国文体竞赛者分别给予 1 分、2 分、3 分、5 分。

(2) 由校组织参加的体育比赛（不含邀请赛）和各类文娱比赛，个人、团体（团体需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获得名次的学生，分别给予以下加分：

校级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分别加 4、3.5、3、2.5、2、1.5、1、0.5 分；

市级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分别加 6、5、4、3.5、3、2.5、2、1.5 分；

省级比赛（含系统性全国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分别加 10、8、7、6、5、4、3.5、3 分；

全国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分别加 14、12、11、10、9、8、7.5、7 分；

破校级记录加 4 分；破市级记录加 8 分；破省级记录加 16 分；破全国记录加 22 分。

（同一项选择最高分加分；团体获奖者分值加倍，按人数取均分加分）。

7. 国际化能力

学生访学的海外高等学校位列《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以访学申请时排名为准) 排名 1-40 名加 16 分; 排名 41-80 名者加 14 分; 排名 81-120 名者加 12 分; 排名 121-160 名者, 加 10 分; 排名 161-200 名者加 8 分; 200 名以外者加 6 分。

三、能力测评的方法及步骤

1. 学生个人根据“能力测评的内容”进行申报。
2. 各级组织根据“能力测评的内容”及有关资料进行测评, 提供能力测评分, 并作为初评结果。
3. 辅导员及相关人员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并公示。
4. 学院审定每位学生的能力测评结果。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附件：

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调动广大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党、团、学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二、考核等级

优良、称职、不称职

三、考核标准

1.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核等级为优良。

(1) 条件：

a. 综合素质高，表现突出，能积极主动地开展职务范围内的

b.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大公无私，助人为乐，工作作风踏实，工作能力强，示范作用明显。

c. 坚持原则，是非分明，工作敢抓敢管，不做老好人。

d. 富有创新意识，工作成效显著。

e. 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f. 所在班级、年级、部门，学风好，文明素质高。

(2) 加分标准：

校、学院、国防生营级、连级主要干部加 9-14 分，年级、

班级、国防生排级、班级主要干部加 8-12 分，一般干部加 6-10 分。

2.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称职。

(1) 条件：

a. 综合素质较高，表现好，能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b. 能配合其他干部做好工作。

c. 能发挥干部应有的作用，有一定工作能力，示范作用好。

d. 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三禁、十不”规定。

e. 所在班级、年级、部门，学风较好，文明素质较高。

(2) 加分标准：

学校、学院、国防生营级、连级主要干部加 8-10 分，年级、班级、国防生排班级主要干部加 7-9 分，一般干部加 6-8 分。

3. 有以下现象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称职，不予加分。

a. 做老好人，工作中不起作用或不以身作则。

b. 学生干部原则性不强，义气用事，工作马虎不认真，不负责任。

c. 学生干部以工作之便牟取私利，或工作中有重大失误。

d. 学生干部违反校纪校规，除不予加分外，另按规定扣分。

四、考核程序及办法

1. 学生干部首先对自己工作进行自评，评议分为 D₁

2. 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干部进行评议，评议分为 D_2
3. 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干部进行评议，评议分为 D_3
4. 国防生选培办对国防生干部进行评议，评议分为 D_4
5. D 为学生干部的能力经过换算后的得分

$$D = D_1 \cdot 10\% + D_2 \cdot 40\% + D_3 \cdot 50\%$$

$$\text{或 } D = D_1 \cdot 10\% + D_2 \cdot 30\% + D_3 \cdot 35\% + D_4 \cdot 25\%$$

6. 班级评议小组由寝室长代表、小组长代表及男、女同学代表组成（7-9 人），并经全班同学推荐产生。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本科生学生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科生学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规范本科生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任用，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表率作用，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大学生中的骨干，在各级党、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广大学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广大学生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学校与学生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综合素质较高，并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或某种专长，热心为学生服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是党、团、学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任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思想上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二) 有大局意识, 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和社会公德, 个人道德修养良好, 无违纪处分和不良行为记录。

(三) 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能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积极发挥学生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 有团队精神, 善于合作, 敢于竞争; 有创新精神, 勤于思考, 勇于开拓; 有奉献精神,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工作踏实, 不计较个人得失; 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 能起到模范作用。

(五)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认真, 勤奋刻苦, 取得南京邮电大学学籍后, 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班长、团支书、校院级学生会、社团负责人、主席团成员平均学分绩点必须达到 2.5 或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课外文体活动, 身心健康。

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

第五条 本科生学生干部的选拔产生

(一)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学生干部候选人的初步人选可通过组织推荐、老师推荐、同学推荐和学生自荐等方式产生。

(三) 校级、院级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公示。

第六条 本科生学生干部的任期: 本科生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 具体任期根据学生干部岗位认定。

第七条 如遇现任学生干部名额空缺，上级领导部门可以采取任命、选聘等方式予以补足。

第四章 职责要求与考核

第八条 本科生学生干部的职责要求

- (一) 以身作则，模范遵纪守法。
- (二) 积极关心和维护集体利益、国家利益。
- (三) 密切联系同学，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 (四) 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有益活动，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
- (五) 及时反映学生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及时妥善消解矛盾、纠纷。
- (六) 自觉接受老师和同学监督。
- (七) 积极参加学生干部培训，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 (八) 完成组织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本科生学生干部考核的具体要求参照《学生能力测评办法附件：学生干部考核办法》执行。考核不称职的学生干部在本次考核的能力测评相应项目内不予加分，并取消其参加一切学生干部评优的资格。学生干部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不称职的，应免去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第五章 奖惩

第十条 根据《优秀学生评选办法》、《优秀学生会干

部评选办法》、《优秀社团干部评选办法》、《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等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评选工作，时间安排在次学年的学年初进行，由学校、学院进行相应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对不称职学生干部的处理分为：劝诫、劝退、免职或撤职，由相应主管组织具体实施处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劝诫：

1、学生出现不良行为，学生干部在场未及时制止而引发后果的；

2、不服从管理，情节较轻的；

3、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不端正，情节较轻的；

4、学生群众基础薄弱，群众有意见的；

5、宿舍卫生情况较差，一学年个人平均分在 70 分以下的；

6、对所在集体校风、学风建设工作力度欠缺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劝退：

1、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学生干部在场未制止或知情不报的；

2、不服从管理，情节较重的；

3、工作不积极主动，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4、学生群众基础差，群众意见较大的；

5、个人宿舍卫生脏乱差，自我管理意识较弱，一学年个人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

6、不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关系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免职或撤职：

- 1、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不称职的；
- 2、个人行为对集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3、没有学生群众基础，群众意见大的；
- 4、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 5、受学校违纪处分的。

第十二条 凡受免职或撤职的学生干部，一年内任何学生组织不得任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应严格执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本条例结合学院（部）实际制定相关细则，但各项要求不得低于本条例的规定，不得与本条例相抵触。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具体实施对院（部）本科生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及任免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校级学生会、校级社团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及任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按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的培训按照学校学生干部培训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未尽事项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在各自权限内进行解释。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凝心聚力培育好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聚焦“双一流”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实现以综合素质测评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在成人、成长、成才中的导向与激励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第49次部长办公会通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的相关评奖、评优。

第三条 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在每年九月初对上一学年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智育等各项素质进行综合测评。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排名结果作为每学年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四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每个学

生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德育评价占 15%，智育评价占 70%，能力测评占 15%。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成绩基准分/班级德育最高分)×15+(智育成绩基准分/同年级同专业智育测评最高分)×70+(能力成绩基准分/同年级同专业能力测评最高分)×15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 德育测评。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主要考察除智育素质、能力素质、体育素质之外的基本素养，满分为 100 分。

1. 德育测评办法：以《学生德育考评办法》为依据，以 100 分为基准，采取逐项扣除法，计算得出学生本人的德育成绩基准分。再以学生本人德育成绩基准分为分子，按照标准分计算方法得到学生本人最终的德育成绩。

2.德育测评的公式为：

德育成绩=(学生本人德育成绩基准分/本班级德育成绩最高分)×15

(二)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除体育课之外的各门课程的成绩，智育成绩由教务处提供。

1.智育测评办法：以《学生智育测评办法》为根据，以平均学分绩点为具体评价依据，按照“(平均学分绩点-1)×10+60”计算得出学生本人的智育成绩基准分。再以学生本人智育成绩基准分为分子，按照标准分计算方法得到学生本人最终的智育成绩。

2.智育测评公式为：

智育成绩=(学生本人智育成绩基准分/同年级同专业智

育成绩最高分) × 70

(三) 能力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及国际化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1. 能力测评办法：以《学生能力测评办法》为依据，采取逐项累加的方法，得出学生本人的能力测评基准分。再以学生本人能力成绩基准分为分子，按照标准分计算方法得到学生本人最终的能力测评成绩。

2. 能力测评公式：能力测评成绩 = (学生本人能力成绩基准分 / 同年级同专业能力测评最高分) × 15。其中能力测评最高分以 100 分为限。

第三章 评价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开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本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代表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所在学院的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组织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相关材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八条 学院成立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学习委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向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辅导员

及班主任评语等环节基础上，由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汇总、审核相关材料，得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先进班级创评办法

为表彰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班级，促进优良班风的形成，特制定先进班级创评办法。

一、参与创评范围

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班级。

二、创评办法

1. 先进班集体一学年评比一次，一般在下一学年的开学初评比上一学年的先进班级。

2. 先进班级创评工作在各年级总结的基础上，根据平时检查、考核等积累的资料，对照创评条件由学院认真组织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做好评选工作，经各学院审核后，先进班级候选名单及先进事迹材料于规定时间内报学生处。

3. 先进班级由学校审定并表彰奖励。先进班级申报数不超过学院总班级数的20%。

4.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荣誉称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创评条件

1. 政治思想

班集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勤奋、求实、进取、创新”的良好班风；积极开展各项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和公益劳动；全班同学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关心时事政治；积极

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全班同学在思想、学习、生活上互相帮助，班集体凝聚力强。

2. 学风建设

班级学风严谨，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认真，学习气氛浓厚，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全班同学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本专业前列，重修率低，无考试作弊现象。

3. 基础文明

全班同学重视基础文明建设和个人品德修养，维护社会公德；能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讲文明，讲礼貌，关心集体，尊敬师长，服饰整洁，男女交往举止文明得体；自觉爱护公物，节约粮食水电，自觉遵守“三禁”规定。

4. 组织纪律

班级纪律严明，全班同学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共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迟到、早退、旷课现象少，全班无受处分学生。

5. 宿舍卫生

全班同学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校、学院文明检查（或抽查中）成绩突出，有一个以上（含一个）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

6. 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全班同学坚持早锻炼（早操）和课外活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不断提高。

7. 班级管理

班团干部团结协作，配合好，以身作则，示范作用明显，原则性强，敢于并善于管理，班级管理制度健全，活动正常，班级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创意、班风优良；在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中，参与面广，成绩显著。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电子、通信、信息技术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形成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特制定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一、名称

优秀学生按名称分为“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二、条件

三好学生标兵：

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讲文明有礼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生活简朴，热爱劳动，爱护公物，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学院及班级各项集体活动，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并在各项社会活动中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各科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动手能力强。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课外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学年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综合素

质测评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4%。

优秀学生干部：

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讲文明有礼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生活简朴，热爱劳动，爱护公物，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学院及班级各项集体活动，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奉献意识，热忱为同学们服务，以身作则，榜样示范作用明显，坚持原则，敢于管理，善于管理，工作实绩显著并有创新。学习态度端正，各科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学年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35%。

三好学生：

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讲文明有礼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热爱劳动，爱护公物，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各项集体活动。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各科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学年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15%。

三、评选办法

(1)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的产生均由各学院对照条件，经学生本人申请，结合个人学年小结，由班级、年级（或专业）考评，经学院研究推荐，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2) 优秀学生的评选时间在新学年开始后，按上述评选办法进行，十月底结束。

(3) 班级成立考评小组，由学生代表（含宿舍长代表）、干部代表及党员代表（7-9人）组成。

四、以上条件基本具备，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申请破格。

五、名额比例

“三好学生标兵”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生总数的2%，“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5%。

六、表彰与奖励

凡被授予“三好学生标兵”称号的学生，学校奖励2000元，被授予“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称号的学生奖励1200元，并均发给证书，在全校大会上进行表彰，此奖金与各类企业奖学金可以兼评兼得，“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称号原则上不兼评。

七、附则

(1) 凡评选当年受处分或课程考试、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优秀学生的评选。

(2) 如发现优秀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有弄虚作假骗取荣

誉称号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取消荣誉称号。

八、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促进我校学生养成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全面发展的优良学风，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类别、等级、金额和比例

(一) 类别：

综合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类。

(二) 等级、金额和比例

名 称	金额（元）	比例（%）
一等奖学金	1000	3
二等奖学金	700	10
三等奖学金	400	15
单项奖学金	100~300	20

二、条件

(一) 一、二、三等奖学金

参评学生必须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同时体育课成绩为及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参评一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

必须列本专业前 4%；参评二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必须列专业前 15%；参评三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必须列本专业前 30%。

3. 凡评选当年课程考试、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一、二、三等奖学金的评选（补考和因个人原因缓考的不得参评）。

（二）单项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在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设立单科学习成绩优秀奖、综合进步奖、社会工作及社会实践优秀奖、第二课堂活动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等单项奖，各单项奖获得者需各方面表现较好。

1. 单科学习成绩优秀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1）由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国家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和高级证书者，奖励金额分别为 200 和 300 元。

（2）参加大学英语 CET—6 国家考试成绩为 604 分以上（含 604 分）者，奖励金额为 100 元。

（3）凡在学校级以上（包括学校）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奖励金额为 200 元。

2. 综合进步奖（与综合奖兼评不兼得）

综合素质测评进步名次在本专业排名提高的幅度达 20% 以上者，奖励金额为 100 元。

3. 社会实践优秀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受到省级表彰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及社会实践论文在省级组织评选中获奖者，奖励金额为 100 元。

4.社会工作优秀奖（与综合奖兼评不兼得、与优秀学生干部不兼评）

在社会工作中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踏实，办事认真，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勇于创新，以身作则，富有成效，得到多数同学好评。（班级、年级由辅导员审定；学院学生会、分团委由分团委书记审定；校学生会由校团委审定）。奖励金额为 300 元。

5.第二课堂活动优秀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1）在市级及以上文艺比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书法、摄影、业余文艺创作、演讲、辩论等）中获个人三等奖以上者，奖励金额为 100-300 元。

（2）在校田径运动会中破校记录和在市级以上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奖励金额为 100-300 元。

6.精神文明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如在校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能长年累月坚持学雷锋；能见义勇为、维护校内外治安、在救人救火、同坏人坏事作斗争、抗灾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奖励金额为 200 元。

7.示范宿舍长奖

被评为“示范宿舍”的宿舍长，奖励金额为 100 元（与综合奖可兼得）。

8.海外访学菁英奖

（1）在获得教育部认证的海外高等学校中持续访学时间一般不低于两周者可申请该单项奖学金；

（2）该奖项中所涉及海外高等学校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予

以认定审核：

(3) 该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无奖励金额。

9.其他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表现者，酌情奖励（与综合奖可兼得）。

三、评选办法

(一) 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九月。按上述评选程序评选结束后，每年十月举行表彰大会。

(二) 一、二、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产生均由学生提出申请，由班级、年级考评小组、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各方面表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推荐，并张榜公布，学院研究审核后，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班级成立考评小组，由学生代表（含宿舍长代表）、干部代表及党员代表（7-9人）组成。

四、附则

(一) 凡评选当年受处分者、恶意欠费者、评选学年初至当年奖学金文件颁布前受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二) 如发现奖学金获得者有违反校纪校规、弄虚作假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停止发放奖学金。

(三) 以上各类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及企业奖学金兼评不兼得，实行就高原则。

(四) 奖学金是学生本人学习和生活费的必要补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一经发现追回所得奖学金。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共青团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校共青团创先争优活动，树基层团组织先进典型，展示优秀团员风采，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奋发进取、立志成才，特制定共青团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并于每年 5 月份，进行共青团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名称：

共青团先进个人按照名称分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二、评选范围：

全体共青团员（含 28 周岁以下的党团员）。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标准

1. 能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能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

2.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成绩优良，智育测评分排名列本专业前 50%，体育成绩达标。个别表现特别突出的团学干部，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3. 严格遵守国家法纪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作风正派，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在团员中能起表率作用。

4. 按期交纳团费，积极做好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5. 积极参与各级团组织和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参与次数不少于5次。

6. 积极参加团支部开展的各项活动，参加次数占实际开展次数的90%以上。

7. 参评对象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评比年度内至少一次在院级及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

(2) 曾在校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文章。

(3)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受到院级以上表彰。

(4) 一年级以上学生被列入入党积极分子的。

(二)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标准

优秀共青团干部除具备优秀团员的评选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热爱团的工作，责任心强，创造性地开展团的活动，团员反映好；民主生活会能正常开展，有计划，有内容，有收获。

2. 有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道德文化修养，有较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密切联系青年群众，能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成绩优良，智育测评分排名列本专业前35%，体育成绩达标。个别表现特别突出的团学干部，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4. 担任团学干部的时间在半年以上。

四、评选办法

1. 符合“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团员，向本支部支委递交申请材料。

2. 申报人所在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民主评议并在申报材料上填写支部意见，对照评选条件向学院分团委推荐候选人。

3. 各分团委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并批准后，填写申报表加盖公章，并附上相关材料，报校团委审批。

4.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进行表彰。

五、名额比例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名额不超过各学院团员总数的 5%，“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各学院团员总数的 0.3%，且“优秀共青团员”与“优秀共青团干部”不兼评。

六、表彰与奖励

对“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大会上进行表彰。获奖名单将作为团史资料保存，参评资料存入本人档案。

七、附则

(1) 凡评选当年受处分或课程考试、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共青团先进个人的评选。

(2) 如发现受表彰团员违反校纪校规，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取消荣誉称号。

八、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校共青团创先争优活动，树基层团组织先进典型，展示优秀团员风采，充分调动团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订共青团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并于每年5月份，进行共青团先进集体的评选。

一、名称：

共青团先进集体奖项按名称分为“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标准

1. 支部领导班子健全，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能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布置，并结合本支部特点积极开展团的活动，能够组织带领全体团员认真学习并努力践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能够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宣传工具，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传播支部优良文化，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效果显著。积极使用 PU 系统记录相关活动，确保班级团支部青年 80% 加入班级部落。

3. 团支部与班级党小组、班委会配合密切，支部工作开展得力，班级学风好。

4. 支部内团员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按时交纳团费，不

拖欠，支部按期公布团费使用情况。

5. 团支部能够坚持每月过 2 次组织生活，保证政治学习或支部其他组织活动有内容、有特色、有记录，团日活动保证团员出勤率在 80% 以上。

6. 认真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风建设主题团日活动。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送温暖、献爱心等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不低于班团员总数的 80%，并曾获得院级以上表彰。

7. 团支部积极带领团员参加学校活动并获表彰，院级以上荣誉累计至少三次（含团员个人奖励，参加同一活动奖项不累计）。

8.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团支部参评资格：

（1）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情况严重的。

（2）不能按时组织团员过组织生活，团员出勤率低于 70%，以及组织生活无内容或内容不健康者。

（3）不能按时交纳团费。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标准

五四红旗团支部除具备先进团支部的评比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团支部积极带领团员参加学校活动并获表彰，校级以上荣誉累计至少五次（含团员个人奖励，参加同一活动奖项不累计）。

2. 积极使用 PU 系统记录相关活动，确保班级团支部青年 100% 加入班级部落，部落活跃度在本学院排名前十。

三、评选办法

1. 符合“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的团支部，直接向所在分团委递交申请材料。

2. 各分团委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并批准后，填写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并附上相关材料，报校团委审批。

3.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进行表彰。

四、名额比例

“先进团支部”评选名额不超过各学院支部数的20%，“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名额不超过各学院“先进团支部”数的20%，且“先进团支部”与“五四红旗团支部”不兼评；

五、表彰奖励

对“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大会上进行表彰。获奖名单将作为团史资料保存。

六、附则

(1) 凡评选当年支部内有团员受处分或违反考试纪律现象者，不得参加共青团先进集体的评选。

(2) 如发现受表彰支部内有团员违反校纪校规，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取消该支部荣誉称号。

七、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科技创新和就业创业大赛

获奖学生奖励办法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协作精神，激励我校学生在国际、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和就业创业大赛中努力拼搏，为学校争光，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由教育部、省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国际、全国和全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和就业创业类大赛中获奖的我校本科学学生。

二、奖励标准

（一）国际级竞赛：

特等奖：2500 元

一等奖：1500 元

二等奖：1200 元

三等奖：1000 元

（二）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2000 元

一等奖：1000 元

二等奖：800 元

三等奖：600 元

(三) 省级竞赛:

特等奖: 800 元

一等奖: 600 元

二等奖: 400 元

三等奖: 200 元

对于在一年内获得同类竞赛多个等级奖的学生, 按最高等级奖奖励; 单科竞赛或比赛的奖励参照“省级大学生科技竞赛”标准。

三、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 适用该奖励办法的比赛及奖项由教务处会同学工处、招就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认定。

(三) 其他未尽事项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了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前三学年每学年均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2. 在第四学年达到三好学生标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
3. 在校期间未发现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三、评选及奖励办法

1. 由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班主任在广泛征求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研究，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2. 推荐人数控制在4%以内，优秀毕业生的批准人数控制在3%以内。
3. 优秀毕业生经学校批准张榜公布，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我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重复评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江苏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报及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纪律处分记录；

（三）思想积极进步，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得两次及以上一等综合奖学金且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本年级或本专业前 10%（含 10%）；或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本年级或本专业前 15%（含 15%）且获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同时在国家、国际级科技竞赛中获得两项（含两项）及以上的奖项。

（五）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破格评选条件：

对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经有关部门鉴定认可。破格获取国家奖学金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总名额的 20%。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具体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三次 (含三次) 及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 (特招生)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9-10 月份下发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向班级递交书

面申请，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上报学院评审；

（二）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认真评议、严格筛选，在限期限额内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含破格学生），并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含破格学生）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对学院推荐名单（含破格学生）进行审核并提交学生处，由学生处组织专家对破格学生资格及条件评审后，一并报校领导审定；

（四）校领导审定的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10 月 31 日前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审核、汇总，省教育厅统一报至教育部审批。

第十条 经教育部审批，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按预算下拨到我校财务处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为学生颁发由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依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依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相关主管部

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综合素养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不重复评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江苏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纪律处分记录；

（三）思想积极进步，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本年级或本专业前 35%，曾获得两次（含 2 次）校级及以上奖项；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本年级或本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前 25%，曾获得两次（含 2 次）校级及以上奖项。依据以上任何一种测算方法，学院须依据优秀程度择优推荐；相对于学院推荐的人选，有更加符合条件却未被推荐的，须由学院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五）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支付能力的物质享受。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9-10 月份下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班级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报学院审核；

（二）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认真评议、严格筛选，在期限内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将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依据评审条件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报校领导审定；

（四）校领导审定的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10 月 31 日前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经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后，在省拨国家励志奖学金下拨到我校财务处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第十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我校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由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为每人每年 2000-4000 元，其中一档为每人每年 4000 元，二档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三档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近一年未受到纪律处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支付能力的物质享受。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9-10 月份下发国家助学金评审通知，本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辅导员递交书面申请，并递交《南京邮电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登记表》，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上报学院；

(二) 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严格评议，在限期限额内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依据评审条件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报校领导审定；

（四）学校领导审定的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关资料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将国家助学金下拨到我校财务处后，学校分春秋两个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根据国家、学校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亨通光电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继续推动教育事业发现，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促进行业人才的培养与建设，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特在我校设立第二期“亨通光电奖学金”，以激励学生奋发图强，全面提高综合素养。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校正式注册的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光电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自动化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物联网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的3年级本科生及2年级的研究生。凡符合奖学金设置条件者均可参加评选。

二、奖励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德优良，德育考评为优，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身体健康，体育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前10%（研究生智育排名在同专业前10%）；
2. 某门单科成绩特别优秀，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名列前茅；
3. 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完成并由相关学术部门认定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4. 在学术理论方面具有独特见解，其论文在校级及以上

学术会议或刊物上发表（此条款仅适用于本科生）；

三、奖励名额及标准

研究生：博士 2 人 6000 元/人

 硕士 8 人 6000 元/人

本科生：优秀学生 30 人 4000 元/人

四、评审办法

1. 每学年评审一次。
2. 由学生本人对照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在年级评议，学院审核并公示的基础上，报学校审批。
3. 金额分配依据各学院学生申报情况确定。
4. 获奖学金者名单及材料抄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三维通信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密切校企合作关系，促进我国通信事业的发展，加强行业人才的培养与建设，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特在我校设立“三维通信奖学金”，以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奋发向上。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校正式注册的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自动化学院、物联网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奖励条件

获奖学金学生必须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德优良，德育考评为优，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身体健康，体育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前 10%（研究生智育排名在同专业前 10%）；
2. 某门单科成绩特别优秀，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名列前茅；
3. 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完成并由相关学术部门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4. 在学术理论方面具有独特的见解，其论文在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或刊物上发表（此条款仅适用于本科生）。

三、奖励名额及标准

- 1、本科生： 一等奖 4 人，2000 元/人
 二等奖 8 人，1500 元/人
 三等奖 10 人，1000 元/人
- 2、研究生：10 人，2000 元/人

四、评审办法

- 1.每学年评选一次。
- 2.由学生本人对照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在年级评议、学院审核并公示的基础上，报学校审批。
- 3.获奖学金者名单及材料将抄送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长飞奖学金”评选办法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是从事光纤光缆生产与研究开发的高科技合资企业，并于2014年12月10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的理念，重视科学技术和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关心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献身科技和光通信事业，特在我校设立“长飞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光电子、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信息科学与技术等学科的注册本科生与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1. 追求真理、敢于创新、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全面发展，坚定以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为己任。德育考评为优秀。

2.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4%（研究生智育排名在同专业前4%）。

3. 在科研项目或论文方面有突出成绩。

三、奖励名额及标准

1. 本科生：12名，4000元/人

2. 硕士生：4名，8000元/人

3. 博士生：2名，10000元/人

四、评审办法

- 1.每学年评选一次。
 - 2.由学生本人对照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在年级评议、学院审核并公示的基础上，报学校审批。
 - 3.获奖学金者名单及材料抄送长飞公司。
-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华为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特在南京邮电大学设立“华为奖学金”，以鼓励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读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奖励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身体健康，体育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

（二）某门单科成绩特别优秀，在省、部级以上竞赛中名列前茅；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实践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四）学术理论水平较高，其论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或刊物上发表。

三、奖励名额及标准

本科生：3人，5000元/人

研究生：9人，8000元/人

四、评审办法

（一）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成绩单或成果证明,在学院初审推荐的基础上,报学校审批。

五、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抄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慈林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在南京邮电大学设立“慈林奖学金”，以鼓励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读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和研究生（本科生须是经过学校审核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研究生须提供由当地镇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的贫困证明）。

二、奖励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身体健康，体育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20%，且凡评选当年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现象（本条适用于本科生）；

（二）某门单科成绩特别优秀，在省、部级以上竞赛中名列前茅；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实践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四）学术理论水平较高，其论文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学术会议或期刊上发表。

三、奖励名额及标准

本科生：20 人，2000 元 / 人

研究生：4 人，2000 元 / 人

四、评审办法

(一) 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 由学生本人依据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在年级评议、学院审核并公示的基础上，报学校审批。

五、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抄送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烽火通信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继续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促进行业人才的培养与建设，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在我校设立“烽火通信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相关学院在籍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具体学院及本、研名额分配由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校学生工作处于每年开始评奖之前确定）。凡符合奖学金设置条件者均可参加评选。

二、奖励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德智体全面发展，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德育考评为优，身体健康，体育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前 10%（研究生智育排名在同专业前 10%）；
2. 某门单科成绩特别优秀，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名列前茅；
3. 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完成并由相关学术部门认定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4. 在学术理论方面具有独特见解，其论文在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或刊物上发表（此条款仅适用于本科生）；

三、奖励名额及标准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19 人，5000 元/人

四、评审办法

1. 每学年评审一次。
2. 由学生本人对照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在年级评议，学院审核并公示的基础上，报学校审批。
3. 获奖学金者名单及材料抄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电信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密切校企合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特在南京邮电大学设立“电信奖学金”，以鼓励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读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生。

二、奖励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身体健康，体育合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

（二）某门单科成绩特别优秀，并在省、部级以上竞赛中名列前茅；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实践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四）学术理论水平较高，其论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或刊物上发表。

三、奖励名额及标准

每年17人，2800元/人。

四、评审办法

（一）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成绩单或成果证

明，在学院初审公示和推荐的基础上，报学校审批。

五、获奖学生名单及材料抄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其他各类在校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原则。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四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视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违纪后及时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并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者，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者。

(二) 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三) 在一年内已受过校纪处分者或同时违反两条以上校纪者。

第七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 处分期内不得享受任何奖学金及校内各种荣誉称号。

(二) 原则上处分期内不得享受各类助学金。

第八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第九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受治安处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或偷窃信息资料，伪造、盗用他人证件者，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不足 1000 元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偷窃图书或信息资料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伪造、盗用他人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屡次偷窃、诈骗，诈骗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尚未构成犯罪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含受害者的医药费、护理费、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责任以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持械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擅自离校、旷课（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者，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离校、请假逾期未归、未经请假连续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不足 5 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给予记过处分；10 日以上不足 14 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14 日以上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二）旷课者，给予以下处分：

- 1、在一学期内累计达 3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2、在一学期内累计达 5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3、在一学期内累计超过 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按照《考试纪律和考试

违纪处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科学研究或撰写论文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由他人代写毕业论文、实习论文、调查报告的，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不服从工作人员的正常管理或辱骂、围攻管理人员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酗酒并酒后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食堂、校园等公共场所吸烟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教室等公共场所豢养宠物，影响学校正常生活、教学秩序者，经教育未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对任何形式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聚众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在宿舍、教室等公共场所

打麻将者给予警告处分。

(八) 从事或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教学、宿舍区等公共场所起哄或甩砸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正常休息时间，以任何方式严重干扰他人休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居住，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他人，1 日给予警告处分，2 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加重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属严重影响学校生活秩序的违纪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若被留宿异性是本校学生，则与留宿者同等处分。学生在外租房住宿行为不当，给学校带来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夜不归宿者，1-3 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4-7 日给予记过处分，8 日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 将砖石、木板、学校配备以外的家具等影响宿舍安全的物件带入宿舍，且不服从管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教室等公共场所私接电源、网线，违章使用各种电器、明火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造成经济损失者，同时应予以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在男女交往中行为不当，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私自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妨碍他人通讯自由、故意泄漏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过网络盗用他人电子信息资料，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恶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利用网络撰写、发布、传播的不实信息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用网络撰写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等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吸食毒品，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包庇、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留校察看以 12 个月为期。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定期考察。察看期在 6 个月以上且有显著进步者，按批准处分的程序可提前终止察看期。留校察看期满者，学校应视其表现，及时作出按期解除对其留校察看或延长留校察看期的决定。察看期内有违纪行为但不足以受处分者，延长半年察看期。察看期内有违纪行为须受处分者或延长察看期内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期间，其违纪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但确应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可参照相近条款予以处理，如不能参照的可按处分权限研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处分权限、期限及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决定，并由学院发文，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四）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发文。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五）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上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依据及期限，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

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一条 各种处分决定书，应在校内公布，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除开除学籍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应当设置 6-12 个月期限（毕业班学生至毕业时执行处分期限不满 6 个月可设置至毕业当月）。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前 15-30 日可提出评议申请，至处分期满由学院根据受处分学生的表现，通过民主评议方式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7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予以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谓“以上”均包括本项，“不足”不包括本项。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国防生除按本规定执行外，还须按《南京邮电大学国防生管理规定》执行。

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强高等学校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促进学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所指考试，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考查、测验、测试等。

一、考试纪律

第一条 学生应按考试时间提前十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按规定座次就座，并将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置课桌左上角待查。要听从监考人员指挥。

第二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除文具、计算器外，座位内外不准放置任何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草稿纸等（开卷考试只准放置教师指定用的资料——由监考人员宣布）。

第三条 不准携带手机、小灵通等通信设备；不准携带快译通、掌上电脑、电子记事簿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通信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的按作弊处理（无论使用与否）

第四条 学生拿到试卷后，首先填写姓名、学号。不得

多拿试卷，不得拆散装订好的试卷。

第五条 迟到者不得延长考试时间。迟到半小时者，不得入场；考试开始后，半小时内不得退场；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不可交卷离场。

第六条 试卷分发后，除短缺、字迹不清等学生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答外，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予解答。

第七条 学生应保持考场肃静，不得在考场附近及走廊内讲话、喧哗。

第八条 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至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学生可以交卷，提前交卷者须将试卷送交监考人员，并立即退出考场。考试时间到点，停止答卷，由监考人员收卷点清，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二、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口头警告仍未纠正者，视为违反考场纪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不按指定的座位就坐者；
- （二）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三）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高声喧哗者；
- （四）监考人员要求出示有效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第十条 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终止考试，当次考试卷面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 考试清场后发放试卷前，仍私自保存与考试有关的教材、笔记、纸条等物品者；

(二)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者；

(三)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直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物品者；

(四) 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六) 故意污损试卷者；

(七) 参加校内考试的考生离开考场未按要求提交考试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者；

(八) 参加国家级和省级考试考生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第十一条 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终止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抄袭他人答卷或稿纸者；

(二) 发现座位及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看与否）；

(三) 在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不论看与否）；

(四) 传递纸条或利用工具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不论看与否）；

(五) 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通信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器材（手机、快译通、掌上电脑、电子记事簿等）的按作

弊处理（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无论使用与否）；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不管是否抄用）；

（七）利用上厕所的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信息者；

（八）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二条 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严重作弊，终止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

（二）替他人参加考试；

（三）组织作弊；

（四）考试过程中使用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五）借助或通过网络等技术手段获取、提供或传播试卷或答案；

（六）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在教师判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经调查核实，据情节，按相应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以作弊论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上述未列但属于考试违纪、作弊的行为，视

情况参照相应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受处分者取消当学期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的机会，取消本人当学年奖学金、助学金评定资格，取消当学年评选优秀学生资格，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取消所在班级当学年评选先进集体资格。

三、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认定或相关证据为准。对于考试严重违纪、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收缴其考卷，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监考人员应将作弊者的班级、姓名及其作弊行为详细记录在《南京邮电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中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当天交教务处。

第十九条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南京邮电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第二十条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通过书面形式（连同物证）报告开课学院或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在认定违纪、作弊行为的性质后将学生违纪、作弊材料转交学生处。学生处接到教务处认定材料后，原则上在一周内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对于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的，应于违纪行为发生后的次日之前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处分权限及程序：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一）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要求学生在《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上签字，拒不签字的，在由 2 名以上监考老师认定情况下，不影响对学生处分处理。

（二）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分决定，并由学院发文，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存档。

（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并与教务处商核后形成处分决定，会签后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然后正式发文；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正式发文，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公告不少于 7 日，即视为送交。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上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及辅导员写出文字说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五）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

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各种处分决定书，应在学生处规定的布告栏公布，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毕业班学生受处分期限不少于半年）后可提出评议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受处分学生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评议。对学生的处分及评议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7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予以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国防生除按本规定执行外，还须按《南京邮电大学国防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查请求的行为。学校依法保护学生的申诉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信用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其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

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适用本办法的学生申诉；
-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
- （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八条 学生申诉的受理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延误规定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说明理由并提出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书》。

申诉书应写明以下事项：

- （一）申诉人姓名、年龄、性别、所在学院、年级、专业、学号、住所、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
- （三）申诉的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 （四）证据及证据来源；
- （五）申诉日期；
- （六）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的签名。

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委托授权书。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收到当事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的，可以要求申诉人在 2 日内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

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形成申诉复查结论需经出席委员 2/3 以上同意，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不得由其他人员代理。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一）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二）自行组织调查；

（三）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程序合法，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校重新作出的决定是复查决定：

1. 认定事实错误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规章制度错误的；
3.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规定的处理或处分程序的。

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情形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并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十六条 申诉人在接到复查决定时，应当在复查决定接收单上签字。申诉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决定在校内具有终局效力。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申请撤回申诉请求。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申诉处理的复查决定应当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存入学校文书档案的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不得撤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参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过程中，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资助精准度，使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形势下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

（二）本办法中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认定原则

（一）实事求是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认定过程中，以人性化方式开展工作，尊重个体差异，营造宽松和谐的认定氛围。

（二）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认定工作制度和程序，确保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保障

学生个人信息安全。

（三）民主评议与学校评定相结合原则。依据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认定原则。

（四）量化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申请认定学生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量化测评和定性评价。

（五）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宣传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引导学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及时按照学校规定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

三、认定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领导全校的认定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学院学生辅导员、分团委负责人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5%。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开展认定评议的具体工作。

四、认定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对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和对学生在校生活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即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本专业（年级或班级）民主评议情况、学院综合评价三个方面的影响因素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和权重，累加后得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TP: total points）=家庭经济测评分（F: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family）×60%+民主评议测评分（D: Democratic appraisal）×30%+学院综合评价分（C: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10%。

（一）家庭经济测评

各学院根据影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测评指标进行测评，测评指标主要包括区域经济差异、家庭成员组成和健康状况、经济收入来源和能力、多子女在学、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同时根据影响家庭经济的各种因素的影响程度，给每一项测评指标的不同观测点赋予不同的分值（详见附件1“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学院以此对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F），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60%。

（二）民主评议测评

各学院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在校生活、学习等综合表现，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在校日常消费情况、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无记名方式，在“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附件 2）上打分，加权平均后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D），最高分 100 分，所占比重为 30%。

（三）学院综合评价

各学院辅导员结合申请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中的综合表现，同时在申请学生所在班级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进行逐一谈话或电话家庭随访，了解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并记录在案（以谈心谈话记录本为依据）。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量化测评、民主评议和谈话了解到的情况等，对每名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在“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附件 3）中填写学院综合评价分（C），最高分 100 分，所占比重为 10%。

五、认定标准

根据《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认定标准：

符合总则第二款所列条件的学生，均可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在具体组织认定的过程中，可以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和经济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等三个档次。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经量化测评，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1、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 2、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 4、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或因公牺牲的军人、警察子女。
- 5、家庭无收入（指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 6、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病户学生（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
- 7、来自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8、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9、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家庭的子女。

10.持有国务院扶贫办或各省市扶贫办《扶贫帮扶卡》、《精准扶贫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严格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6%。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经量化测评，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2、父母一方及以上残疾、患重大疾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来源困难的学生。

3、单亲或父母离异后未再婚，且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4、多子女上学，除学生本人外，有2人以上（含）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收入有限、难以支付子女在校学习、生活费用。

5、双下岗（指父母均下岗）且未能实现再就业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6、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耕地少，环境恶劣，收成差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各学院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予以认定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12%。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各学院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量化测评得分 $M \geq 50$ 分）予以认定把关，正式认定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7%。

（四）认定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各学院在组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应在做好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确定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认定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确定申请学生困难等级的，由各学院将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含量化测评、民主评议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有关学院共同研究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各学院报送的特殊情况学生数不得超过所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1%，所报送特殊情况的学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占用各学院的困难生指标（即各学院正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仍不得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25%）。

2.对于在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造假行为以及未按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导致学生信息泄露的，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如果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发现特别困难学生数超过6%，则另行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告，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全校比例并加以评估后再行认定。

4.各学院可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补充条例。各学院制定的补充条例需经过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后方可执行。

六、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困难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认定前准备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各学院在每年5月份集中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申请表》发放给需要认定的在校学生。在校学生及新生要如实填写《申请表》中个人信息，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认定的组织实施

1、每学年开学初，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各学院具体落实好提前告知和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工作，整个认定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2、各学院组织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并负责收集《申请表》。同时组织学生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

3、学院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济情况测评结果以及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在校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测评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工作过程中应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4、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学生的申请，并根据学生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结果、民主评议测评结果、学生在校总体生活情况等因素确定综合评价分。

5、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上述测评结果，计算出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TP），并根据认定标准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而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答复。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公示信息。公示结束后，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连同《申请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附件三《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名单和等级，如发现认定不规范或认定结果不公正、不准确的情况，则要求相应学院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

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接到重新认定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审核无异议后，形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与各学院共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并按上级要求组织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8、各学院应保管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中的学生材料和档案，并对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进行总结。

9、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提供虚假信息和相关资料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三) 认定结果的复查与抽查

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学校将安排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认定工作组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已享受资助的，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 1、弄虚作假，骗取困难生资格和学校资助资金；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 3、未将所获资助资金用于在校学习、生活的必要支出而随意挥霍浪费、购买高档奢侈品；
- 4、经常出入校外网吧、高档饭店和娱乐场所，或沉迷网络；
- 5、其他经学校和学院认定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的情况。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

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做出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认定工作办法》（校学发[2017]5号）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 1、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
- 2、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
- 3、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 4、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5、国家级贫困县名单

附件一：

南京邮电大学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1. 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100			
2. 孤儿		无经济来源、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100			
3. 学生生源地区（15分）	3.1 东部地区（10）	东部地区的城镇	5		东部省份：辽宁、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东部地区乡村	8			
		东部地区国家级贫困县	11			
	3.2 中部地区（12）	中部地区的城镇	7			中部省份：吉林、黑龙江、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中部地区的乡村	10			
		中部地区的国家级贫困县	13			
	3.3 西部地区（15）	西部地区的城镇	10			西部省份：内蒙、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西部地区的乡村	12			
		西部地区的国家级贫困县	15			
4. 学生家庭主要成员状况（40分）	4.1 父母健康状况（20分）	单亲家庭，父（母）身体健康	8			
		单亲家庭，父（母）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10			
		单亲家庭，父（母）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6			
		单亲家庭，父（母）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单亲家庭,父(母)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20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身体健康	5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8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2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遭遇车祸等重大特发事件	14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16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9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6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遭遇车祸等重大特发事件	18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20		
		其他特殊情况	0-6		
	4.2 多子女家庭(10分,有2个及以上子女,不含婚、独立的子女)	其他子女均已就业	0		
		其他子女已不上学,但均无工作	2		
		其他子女有的在上学,也有不上学但无工作	3		
		其他子女均在上学(有的在接受义务教育)	4		
		其他子女均在接受非义务教育	5		
		其他子女均身体健康	2		
		其他子女有患疾病	3		
		其他子女有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其他子女有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4		
		其他子女有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5		
	4.3 赡养老人（10分，祖父、外祖母、外祖母）	家庭需共同赡养 1-2 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3		
		家庭需共同赡养 1-2 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6		
		家庭需共同赡养 3-4 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4		
		家庭需共同赡养 3-4 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8		
		家庭需独立赡养 1-2 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4		
		家庭需独立赡养 1-2 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8		
		家庭需独立赡养 3-4 位老人，老人均身体健康	6		
		家庭需独立赡养 3-4 位老人，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10		
其他特殊情况	0-4				
5. 学生家庭收入情况（45分）	5.1 劳动能力及收入（40分）	父母双方均有工作，但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25		1、纯农户是指家庭除农业收入外，没有其他的收入来源； 2、若为单亲家庭，符合所列选项的，按照所列分值+3分计分，但
		纯农户，父母一方务农，另一方在外务工，或双方均在外务工，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28		
		纯农户，父母双方均务农，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30		
		纯农户，父母双方均务农，且耕地少，自然环境恶劣，收入极其有限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父母一方下岗或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30		最高得分为40分
		父母双下岗或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	34		
		父母一方劳动能力差（残疾等），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31		
		父母一方无劳动能力，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34		
		父母双方均劳动能力差（残疾等）	37		
		父母双方均无劳动能力	40		
		其他情况（含资产、负债情况）	0-15		
	5.2 低保户、特困职工户（5分）	低保户、特困职工户	5		
6. 附加项	6.1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20分）	残疾、长期患病（慢性病）	16		加分项目
		遭遇车祸重大突发事件、造成较严重的伤害或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20		
	6.2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等（50分）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雪灾、旱灾等，造成重大损失（根据受灾损失情况给分，但最高50分）	50		
备注	总分				

附件二:

南京邮电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

项目	观测点	优	良	中	差
在校生活情况 (60分)	1.1 生活节俭,衣着朴素,无铺张浪费行为(满分20分)	20	12	6	0
	1.2 不购买和使用高档奢侈品,无高消费、乱消费现象(满分20分)	20	12	6	0
	1.3 不出入各类娱乐场所,无沉迷网络、包夜上网等现象(满分10分)	10	6	3	0
	1.4 严于律己,所获奖助学金和贷款均用于学习和生活的必要开支(满分10分)	10	6	3	0
学习态度 (25分)	2.1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敢于实践,积极提高个人基本素质(满分9分)	9	6	3	0
	2.2 遵守课堂纪律,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做记录,不迟到,不早退,不抄袭作业,考试不作弊(满9分)	9	6	3	0
	2.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实验实习等活动(满4分)	4	3	2	0
	2.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社团活动(满3分)	3	2	1	0
个人品质 (15分)	3.1 热爱学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讲正气,见义勇为(满分3分)	3	2	1	0
	3.2 认真做好宿舍卫生,保持教室、实验室、阅览室整洁,不乱扔废物,爱护校园环境,保持校园清洁(满分3分)	3	2	1	0
	3.3 讲文明,懂礼貌,仪表端庄,服饰整洁,具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满分3分)	3	2	1	0

项目	观测点	优	良	中	差
	3.4 诚实守信, 团结友爱, 关心集体, 尊敬师长, 尊重他人, 与同学、老师关系融洽(满分 3 分)	3	2	1	0
	3.5 自立自强, 自信自爱,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义工活动,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乐于助人(满分 3 分)	3	2	1	0
总分					

附件四: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		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不含本人)			
学号									
学校名称				年级		专业(或班级)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情况描述: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情况描述: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或困境儿童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			特困职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离异			
其他情况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高中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获 学年资助, 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含中职)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本专科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贷款，累计获贷款金额 元。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中教育阶段 (含中职)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科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生教育阶段	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	
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系统核实信息	
系统核 实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教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中职)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科曾获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曾获国家资助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资 助管理 部门审 核意见	困难认定审核意见： 经审查，本学年该同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资助申请审核意见： 经审查，同意该同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资助金额：_____ 元。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 核意见	困难认定复核意见： 经校领导小组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调整为：
	资助申请复核意见： 经校领导小组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同学获：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政府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 资助金额：_____ 元。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请如实填写。2.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

附件五:

国家级贫困县名单 (来源于国务院扶贫办网站)

省区市	数量	新时期 59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河北	39	阳原县、崇礼县、赤城县、尚义县、万全县、怀安县、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蔚县、涞源县、阜平县、顺平县、南皮县、盐山县、东光县、海兴县、孟村县、献县、大名县、丰宁县、广平县、广宗县、巨鹿县、宽城县、临城县、灵寿县、隆化县、滦平县、平泉县、平山县、青龙县、涉县、围场县、魏县、武强县、武邑县、赞皇县、唐县、(涿鹿县赵家蓬区)
山西	35	临县、石楼县、方山县、中阳县、兴县、岚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吉县、天镇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阳高县、左权县、和顺县、武乡县、壶关县、平顺县、平陆县、娄烦县、右玉县、神池县、宁武县、五台县、河曲县、静乐县、偏关县、五寨县、保德县、繁峙县、代县、岢岚县
内蒙古	31	托克托县、和林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固阳县、达茂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库伦旗、奈曼旗、准格尔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科右中旗、扎赉特旗、太仆寺旗、多伦县、化德县、商都县、察右前旗、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四子王旗
吉林	8	大安市、通榆县、镇赉县、靖宇县、汪清县、安图县、龙井市、和龙市
黑龙江	14	绥滨县、甘南县、同江市、桦南县、延寿县、林甸县、饶河县、泰来县、杜蒙县、汤原县、抚远县、兰西县、桦川县、拜泉县

省区市	数量	新时期 59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安徽	19	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利辛县、霍邱县、寿县、霍山县、舒城县、裕安区、金寨县、岳西县、太湖县、宿松县、枞阳县、潜山县、长丰县、无为县、石台县、泾县
江西	21	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寻乌县、会昌县、安远县、上犹县、赣县、井冈山市、永新县、遂川县、吉安县、万安县、上饶县、横峰县、波阳县、余干县、广昌县、乐安县、修水县、莲花县
河南	31	嵩县、汝阳县、宜阳县、洛宁县、栾川县、新县、固始县、商城县、淮滨县、光山县、虞城县、睢县、宁陵县、民权县、新蔡县、确山县、平舆县、上蔡县、淅川县、桐柏县、南召县、社旗县、台前县、范县、沈丘县、淮阳县、鲁山县、封丘县、兰考县、滑县、卢氏县
湖北	25	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恩施市、宣恩县、来凤县、咸丰县、鹤峰县、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郧县、房县、丹江口市、英山县、罗田县、麻城市、红安县、蕲春县、长阳县、秭归县、孝昌县、大悟县、阳新县、神农架林区
湖南	20	古丈县、泸溪县、保靖县、永顺县、凤凰县、花垣县、龙山县、桑植县、平江县、新化县、安化县、新田县、隆回县、沅陵县、桂东县、通道县、城步县、邵阳县、江华县、汝城县
广西	28	环江县、罗城县、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县、西林县、马山县、隆安县、天等县、龙州县、三江县、融水县、金秀县、忻城县、龙胜县
海南	5	保亭县、琼中县、五指山市、陵水县、白沙县

省区市	数量	新时期 59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重庆	14	城口县、巫溪县、巫山县、奉节县、云阳县、开县、万州区、秀山县、黔江县、酉阳县、彭水县、石柱县、武隆县、丰都县
四川	36	古蔺县、叙永县、苍溪县、朝天区、旺苍县、马边县、仪陇县、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屏山县、广安区、宣汉县、万源市、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壤塘县、黑水县、小金县、石渠县、理塘县、新龙县、色达县、雅江县、昭觉县、布拖县、美姑县、金阳县、雷波县、普格县、喜德县、盐源县、木里县、越西县、甘洛县
贵州	50	雷山县、望谟县、纳雍县、晴隆县、沿河县、三都县、水城县、册亨县、赫章县、松桃县、从江县、黄平县、平塘县、大方县、剑河县、紫云县、榕江县、织金县、思南县、长顺县、罗甸县、威宁县、石阡县、印江县、贞丰县、黎平县、普安县、道真县、麻江县、丹寨县、关岭县、台江县、江口县、德江县、兴仁县、岑巩县、锦屏县、务川县、正安县、习水县、六枝特区、普定县、三穗县、荔波县、天柱县、镇宁县、盘县、施秉县、独山县、安龙县
云南	73	宁蒗县、永胜县、泸水县、兰坪县、贡山县、福贡县、广南县、马关县、砚山县、丘北县、文山县、富宁县、西畴县、麻栗坡县、梁河县、维西县、中甸县、德钦县、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永仁县、双柏县、南华县、大姚县、姚安县、昭阳区、武定县、富源县、会泽县、威信县、绥江县、盐津县、彝良县、大关县、鲁甸县、巧家县、永善县、镇雄县、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绿春县、红河县、元阳县、屏边县、金平县、泸西县、永德县、凤庆县、沧源县、镇康县、云县、临沧县、双江县、墨江县、澜沧县、镇沅县、孟连县、景东县、江城县、普洱县、西盟县、弥渡县、洱源县、南涧县、永平县、巍山县、漾濞县、鹤庆县、剑川县、云龙县、勐腊县

省区市	数量	新时期 59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陕西	50	延长县、延川县、子长县、安塞县、吴旗县、宜川县、府谷县、横山县、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洋县、西乡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汉滨区、汉阴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印台区、耀县、宜君县、合阳县、蒲城县、白水县、永寿县、彬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麟游县、太白县、陇县
甘肃	43	武都县、宕昌县、礼县、西和县、文县、康县、两当县、临潭县、舟曲县、卓尼县、夏河县、合作市、临夏县、和政县、积石山县、广河县、康乐县、东乡县、永靖县、张家川县、武山县、清水县、甘谷县、秦安县、北道区、庄浪县、静宁县、华池县、环县、合水县、宁县、镇原县、定西县、通渭县、临洮县、陇西县、渭源县、漳县、岷县、榆中县、会宁县、天祝县、古浪县
青海	15	大通县、湟中县、平安县、乐都县、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尖扎县、泽库县、达日县、甘德县、玉树县、囊谦县、杂多县、治多县
宁夏	8	西吉县、海原县、固原县、隆德县、泾原县、彭阳县、盐池县、同心县
新疆	27	墨玉县、塔什库尔干县、皮山县、于田县、英吉沙县、洛浦县、疏附县、策勒县、和田县、阿克陶县、叶城县、柯坪县、伽师县、阿合奇县、岳普湖县、莎车县、民丰县、疏勒县、乌恰县、托里县、尼勒克县、乌什县、阿图什市、巴里坤县、察布查尔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保障体系

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深化，促进高校教育教学和管理体制改革，在普遍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制度的情况下保障我校部分家庭经济较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决定，在设立品学兼优学生奖助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保障体系，以资助部分家庭经济确有困难而努力学习的学生在校期间的部分学习、生活费用。

- 附件 1.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3. 《学校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
 4.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办法》
 6.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免办法》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基本生活费，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1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贷〔2004〕6号）精神，结合我校基本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银行向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基本生活费的人民币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凡我校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按本办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1、年满 18 周岁。
- 2、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
- 6、能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两位见证人。

- 7、能够承诺向银行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
- 8、在经办银行开立活期储蓄帐户。
- 9、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申请及贷款额度

1、国家助学贷款按学年申请，银行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学生在校期间可多次申请。

2、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每学年开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

3、借款学生的申请金额原则上本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三、申请贷款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贷款的学生需如实提供如下资料：

1、按要求填写完整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该表须由街道、镇、乡一级民政部门盖章确认）。

2、借款学生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3、两位见证人（一位教师、一位学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4、借款学生在南京市内开办的经办银行活期存折复印件。

5、借款学生的贷款承诺书。

四、贷款审批和发放

1、各学院在收到学生的贷款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书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录入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并报学校审核。

2、学校经过审核后，将编制好的借款学生名册交经办银行审核。经办银行审查同意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贷款学生办

理填写借款合同文本、贷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3、经办银行将贷款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帐户。

五、贷款利息与财政贴息

1、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

2、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的还贷负担，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不付利息，自取得毕业证之日的次月1日（含1日）后全额负担利息。

3、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为其实施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的贴息。

六、合同变更、管理和用途

1、合同期内，学生申请的贷款金额保持不变。学生在校期间要求中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2、贷款学生申请转学，必须由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的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生还清贷款本息后，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3、学生有如下行为之一者，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1）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2）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3）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辍学、退学或被学校开除学籍的。

（4）学习成绩极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5)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但对学生因出国留学、辍学、退学或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经办银行也可视情况与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退学手续，其利息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 1 日起自付。

学生的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本人学习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贷款学生应严格按照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七、贷款归还

1、借款学生可自主选择毕业后 24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息。具体还贷事宜由借贷学生在签订还款协议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2、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 1 年内，可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借款学生也可提前还贷，银行将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3、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4、学生毕业后到异地工作的，可采取通过异地经办银行分支机构汇款到贷款机构的方式归还贷款；银行也可与学生工作所在地经办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协商，办理贷款转移手续。

5、学生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向银行和学校通报变动后的单位、联系地址以及还款方式等有关变化情况。

6、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贷学生毕业后六年。

八、违约惩罚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国家助学贷款违约人

将面临如下惩罚：

- 1、金融机构按远高于贷款利率的标准征收罚息。
- 2、违约人承担违约行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3、违约行为将在省级以上媒体和网站通报，包括其个人信息、违约事实等。
- 4、违约者一旦被列入金融机构联网的“黑名单”，则今后将无法获得房贷、车贷等个人信贷业务。

九、附则

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向国家个人信用信息基础库提供其国家助学贷款资料，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实际还款记录等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需采集的内容，信用记录将被应用于留学、创业、购车、购房、信用卡等贷款申请的审核中，并将产生重要影响。

2、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

3、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新规定相冲突之处，以国家规定为准。

4、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通知》（财教〔2007〕135号）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0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贷款资助对象及条件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是指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政策规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含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统称“学生”）。资助对象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组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资助对象父母均已故的，可在其直系亲属、同学、老师或近邻中选择一名60岁以下、无不良行为纪录、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地居民作为共同借款人。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诚实守信、遵纪

守法；（3）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由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4）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5）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特困家庭、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二、新生贷款资格审核

1、各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所属各高级中学的毕业班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对有贷款需求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

2、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属高级中学分别成立“学生信用和生源地贷款资格评议小组”，逐校审核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对当年贷款资格审核结束后，因家庭变故、突发事件等新增的有贷款需求的参加高考学生，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对其进行贷款资格审核。

3、各高级中学应及时提供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等工作。

4、在高考录取新生报到入学后，各普通高校应根据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机构工作需要，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三、在校生贷款资格审核

1、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

行办法》（见苏教财〔2007〕38号）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对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的在校生进行贷款资格审核和贷款需求汇总。

2、以后年度，对入学时已经通过新生贷款资格审核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我校原则上不再进行贷款资格审核，配合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对在校生中因家庭变故、突发事件等新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学生，我校将按规定予以认定、进行贷款资格审核。

四、贷款方式

1、被确认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中学证明、身份证，与家长共同向户籍所在地经办网点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高校贷款证明、学生证、身份证，与家长共同向户籍所在地经办网点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五、贷款政策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贷款额度，本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贷款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2、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14 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 2 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 4 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变。

3、贷款利率执行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不支付利息，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全额自付利息；毕业后第3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贷款本金。本息一年结算一次，提前还款的除应付本息外不加收其他费用。

六、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按贷款发放额的15%一次性建立。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江苏省承担部分由有关高校承担1个百分点，其余由省财政承担。

3、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于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划拨。

七、附录

1、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实行。

2、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新规定相冲突之处，以国家新规定为准。

3、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校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

为了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确有困难而努力学习的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定本规定。

每学年学校根据当年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学生欠费的实际情况决定发放学校助学贷款的比例和额度。

一、贷款对象：本贷款作为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困难学生的一种补充形式，是一种无息贷款。凡列入国家计划招生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按本规定申请贷款。

1. 学生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不能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
2.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未获贷者。
3. 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学习刻苦，奋发向上，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行，道德品质良好。
5. 具有贷款保证人并提供贷款保证人意见书。

二、贷款限额及用途

学生每年贷款限额为 4600 元，限于交纳学费。

三、贷款申请程序与方法

1. 学生本人提出贷款申请报告，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批。

2. 学生处审批同意后，由学生将贷款协议寄给家长签署。确认贷款意见并承担偿还贷款义务，学生与学校签署助学贷款协议。

3. 批准后的学生助学贷款，统一由学校财务处为学生办理学费交纳手续，并给学生提供交费凭证。

4.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纪律松弛、自由散漫，或者挥霍浪费、抽烟、酗酒者，学校将终止并追回贷款。

5. 对虚报家庭赡养人口，不如实填写家庭经济收入，弄虚作假取得贷款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贷款并追回已发全部贷款。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必要的纪律处分。

四、贷款偿还办法

1. 学生贷款原则上毕业（含肄业，下同）离校前一次或分次还清。

2. 学生毕业时归还贷款确有困难，应主动提出申请，由学院审核报学生处批准后，要与学校签定贷款偿还协议书，还款期一般不得超过四年。

3. 学生毕业后四年以上未归还贷款且无特殊原因的，学校将向保证人追回贷款。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六、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工作是深化高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劳动观念，树立自强、自立、自主意识的有效途径，也是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他们安心完成学业的有力措施。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 2016 年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工作职能

第三条 建立困难学生综合情况信息库和各单位用人情况信息库，拓宽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向用人单位推荐勤工助学的学生。优先安排学有余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第四条 负责校内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指导和培训，支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部分劳动报酬。

第五条 经常与用人单位联系，主动为各单位提供信息

和服务工作，监督、检查违反我校规定的打工、经商现象，对用人单位在勤工助学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处理勤工助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维护学生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负责对勤工助学工作进行总结，申报表表彰勤工助学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第七条 定期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三章 用人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应充分挖掘勤工助学岗位，凡适于学生参加的，可尽量安排学生参加。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应以校内岗位、适合学生所学专业岗位、轻体力岗位、相对固定岗位为主；以校外岗位、重体力劳动岗位、临时岗位为辅。严禁安排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 and 专业的劳动。

第十条 用人单位使用学生，应提前一周向勤工助学中心提出申请，申请表应明确岗位名称、岗位类别（管理型、服务型、科技开发型等）、所需人数、用工时间及时长、用工条件及劳动报酬，经批准后方可用工。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所需岗位人选采用用工单位自选、辅导员推荐和校勤工助学中心统一安排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用工单位自选、辅导员推荐应当首先从困难学生中选择。校

勤工助学中心安排的困难学生适合岗位条件的，用工单位应当优先录用。

第十二条 本着谁用人谁负责管理的原则，用人单位应制定具体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并与学生签订用工协议，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严格管理。岗前培训主要由用人单位负责，在上岗前完成。固定岗位每学期考核一次，临时岗位用工结束时考核一次。岗位人员中途更换的，应重新签订协议，并报勤工助学中心备案。

第四章 勤工助学学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有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权利，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交年级辅导员批准后，经学院审核，汇总报送勤工助学中心。中心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学生个人特长，将《勤工助学申请表》进行分类排队，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向各用人单位推荐、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第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报酬、安全等权益收到侵害时，可以向中心投诉，并有权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生认真履行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自觉接受“中心”与用人单位的职业道德教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及校园管理。对不接受岗前教育和培训的学生，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应以参加校内勤工助学为主，参加校外

勤工助学应报所在学院批准。禁止学生参与传销等各种非法经营活动。

第五章 工作时间、酬金标准及支付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校内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均按小时计酬。

第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校内临时岗位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劳动报酬由用工单位每月 5 日前汇总报送上月勤工助学工资申请表（初次用工及更换岗位人选的，应附用工申请审批表及用工协议复印件），由中心审核后交财务部门同意打卡支付。临时岗位劳动报酬由用工单位在用工结束时，报送勤工助学工资申报表并附用工申请审批表及用工协议复印件，由中心审核后交由财务部门统一打卡支付。

第二十条 学生的劳动报酬原则上由“中心”支付，对少数经营性单位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30%，中心承担 70%，如有特殊情况，由“中心”负责协调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及优秀管理者给以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勤工助学

管理中心制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在勤工助学中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学生，视情节将给予暂停上岗、取消上岗资格直至校纪校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管理松弛、侵害学生权益、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视情节将给予暂停勤工助学用工、取消勤工助学用工资格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通报批评或由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办法

随着高校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部分学生由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而难以承担在校学习期间部分或全部生活费用，为帮助解决这部分学生的基本生活费用问题，鼓励他们安心学习，努力完成学业，奋发向上，我校特制定补助实施办法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列入国家计划招收的我校本科学生、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特困生”补助：

1. 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通过贷款仍然难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部分或全部生活费；

2.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刻苦，进取向上；

4. 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不酗酒，不抽烟。

二、申请程序与方法：

1. 申请特困补助的学生每年九月份提出申请，由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推荐，辅导员、班主任初审公布，广泛听取意见，报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最后审定公布。

2. 家庭或本人因意外情况导致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3. 对不实事求是申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立即停发并追回已发补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4. 享受困难补助的学生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挥霍浪费，抽烟酗酒，或用补助金请客，或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而受编级处理将终止补助。

三、本办法从二〇〇六年九月开始执行。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免办法

为了配合高校招生、收费制度改革，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确有特别困难而无法全部或部分支付学杂费的学生能顺利进入我校学习，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应范围

凡列入国家计划招收的我校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减免学杂费。

- (一) 无直系亲属抚养的孤儿。
- (二) 生活特别困难的烈士子女。
- (三) 父母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学生。
- (四)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减免额度

学杂费的减免额度分为全免和部分减免两种，学生申请的减免额度由学校根据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当年的政策及学生的具体情况而定。

三、申请程序

- (一) 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学生凭家庭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机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学院经过调查、了解，提出意见，经学生处审核，

报学校批准。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类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校园应主动出示相应证件、证明，经门卫审验、办理手续后方可通行；严禁任何人员爬越围墙（栏）、翻越校门，或将物资掷出校园。

第三条 在校园内，师生员工或校园保安都有权对可疑人员进行问询；被查人员须接受问询，如实讲明情况。

第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员不得在校园内从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活动。

第五条 在校园内，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赌博、流氓、偷窃、起哄闹事、摔砸物品、损坏公物及封建迷信等违纪违法行为；严禁在校园内豢养猫、狗等宠物；校园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任何人员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经商、不得对校外人员开设诸如文娱、体育培训、文化补习、业务培训等活动；也不准擅自主办接洽校外人员来校演讲、文娱、体育、竞赛等活动。

第七条 凡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文娱、体育、集会或对外开放性活动，主办单位须事先到保卫处备案，按照“谁主

管（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工作，维护好现场秩序。

第八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或悬挂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禁止随意张贴或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未经保卫处同意，将予以没收。

第九条 禁止任何人员在教学区、办公区以及学生组团内摆摊设点、流动叫卖。未经保卫处同意，任何人员和商家不得在校园内设立临时摊点和推销商品。长期驻校商业网点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规范经营。

第十条 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等处理，触犯法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对维护学校治安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邮电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校保发〔2007〕2号）同时废止。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遵循依法管理与方便和谐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原则，彰显平安校园建设中交通文明特色。

第三条 凡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服从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执行本规定。

第四条 保卫处是落实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维护良好交通秩序，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与支持，共同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不

断提高所属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六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

第七条 校内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由保卫处协调处理，当事人有异议或者要求交警部门处理的，移交交警部门处理。发生人员伤亡或者涉外的交通事故，一律由校区所在地交警部门处理。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三牌楼校区、锁金村校区。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九条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保卫处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

第十条 因校内建设施工需要挖掘道路时，须主管部门通知保卫处，经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的单位，须在施工开挖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牌或警戒线，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清理施工垃圾，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十二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或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持有南京邮电大学机动车通行证（证）或持有门卫登记换发的机动车临时通行证。

（一）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和由学校邀请来校的贵宾、客人所乘车辆，经保卫处确认后可准予通行。

（二）出租车原则上不得入校。但遇特殊情况，如接送病人、携带大量物品或遇到恶劣天气等，经门卫保安执勤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进出。

（三）本校各种学习培训、进修学员的机动车进校，由相关学院或部门指派专人负责，于开班前集中至保卫处登记申办机动车通行证，并确定停车场所，学习培训结束后交回保卫处对通行证进行统一注销。

（四）每日 23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期间，校外车辆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的，须经保卫处值班干部批准方可进入。

第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出入校门限速为 5 公里，校区道路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

第十五条 无牌、无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校园道路严禁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酒后驾车、飚车、试刹车。

第十六条 货运车辆进入校园，应按指定的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第十七条 校园道路禁止车辆逆向、超速行驶或在非机动车道和禁止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驾驶车辆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

第十八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员，应自觉遵守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和各类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严禁在校园内鸣喇叭。

第十九条 机动车进入校园后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条 驾驶人员违反本办法引发校园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四章 非机动车、行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校师生员工应模范遵守各项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出入学校大门需积极配合门卫安检工作，应主动出示工作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因工作、学习、来访的校外人员，应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第二十二条 进出校门非机动车应下车推行，并主动配合门卫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辆在校园内须自觉靠右行驶，主动避让行人。

严禁与机动车辆抢道；严禁在校园内骑车追逐、曲折竞驶；严禁双手离车把和扶肩或攀扶其它机动车辆行驶；严禁在校园的人行道、绿化地、操场中骑车或在交通要道上学骑车。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严禁边玩手机边穿越道路或路口。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溜旱冰、溜滑板作为代步方式。轮滑社等学生社团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分管领导同意，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

学前儿童在校园道路上行走时，儿童监护人须负责看护，以免发生意外。

第二十六条 双人自行车、三人自行车、营运性人力三轮车等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的，须经保卫处批准方可进入。

第五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园人行道、楼寓出入口、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线（牌）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泊车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车队停车区域为专用场所，其它车辆不得擅自占用或停放，班车应在规定的场所泊车或站点上下客。

第二十九条 校内停车场、地下车库、停车点，由保卫

处设置标志、划定泊车位，机动车应按指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有序停放。车辆停放时，须拉紧手刹、关闭电路、锁好门窗，以确保安全。

第三十条 非本校公务车辆，禁止在校园停车过夜。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内停车过夜，须征得保卫处同意，并于进校前在门卫办理过夜登记手续，按指定的停车场所停放车辆。车辆安全由车主负责，车内不得放置现金及其它贵重物品，遗失概不负责。

第三十一条 相关学院或部门举行大型活动的外来单位机动车辆进校，主办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至保卫处备案。共同商讨车辆行驶路线和停车地点，需要时保卫处可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管理车辆。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自行车停车库或划定的停车线内有序停放。

（一）严禁将自行车锁在不锈钢护栏、树木或路灯杆上，或停放在草坪上、消防通道口和楼宇内，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和未锁的自行车，一经发现保卫处将集中清理并暂扣车辆。

（二）对校内长期无人使用的无主、破旧自行车由保卫处负责清理。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拨打报警电话并保护事故现场，等待保卫人员或公安交

警到达。

第三十四条 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保卫处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开展现场取证工作。

（一）交通事故中有受伤人员的，在“120”急救车未到达之前，校医院应派医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抢救。

（二）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涉外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通知所在地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当事人就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愿意协商解决，并要求保卫处会同公安部门进行调解的，可以进行调解。

（二）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案，事后请求公安交警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自诉情况并提供交通事故证据，经查证核实后依法处理。

（四）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或提供的交通事故证据材料因现场变动、证据失灭，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由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部分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经劝说教育无效或情节较重的，可通知其所在单位或部门进行批

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经教育不予立即纠正的，管理部门在获取证据后，可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所涉及的经费应由肇事者承担。

第三十八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保卫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工程主管部门应向校长办公室作书面解释或检查。

第三十九条 初次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在车前玻璃张贴违章告知单，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条 违反停车规定 3 次以上的，采取锁车轮、牵引车辆、暂扣或注销通行证（证），并通报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因牵引车辆等所涉及的费用由违章者自理。

第四十一条 无牌无证机动车辆严禁进入校园，一经发现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处理：

（一）不服从保卫工作人员指挥，不按照校园交通管理标志行驶；

（二）不在规定区域位置内停放车辆而阻塞交通，又不听劝阻；

（三）不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严重后果；

（四）对不遵守规定、无理取闹、打骂管理人员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南京邮电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07〕17号）和《仙林校区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助力车）、摩托车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07〕17号）同时废止。

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收费包括我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各种代收费的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报名费三类。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下为在校学生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前提下所收取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收费对象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成人本（专）科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交流生等。

第四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本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的义务。学

费、住宿费是我校事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学校各项事业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学生收费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各类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校园网、公示栏、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送等多种途径对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进行公示公告。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七条 学生收费工作，是学校一项重要的综合性工作，财务处、纪委、监察、审计处、学生处、教务处等各职能部门及学院在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共同努力，学生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收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在校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收缴工作，对全校各项收费的立项、报批、审核、收取、检查、年审等实施管理与监督，同时对全校各类收费票据的申领、使用、核销等实施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校内有收费项目的单位为收费单位，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其职能范围内收费业务的主管部门，应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收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和管理。

第十条 收费单位申请新设立收费项目，应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附件1）并附成本测算表，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财务处审核后报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或备案的收费项目，由财务处办理，收费单位协助。

第十一条 收费单位不得在未获审批情况下自行向学生收取任何收费项目。取消收费项目或变更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的，须重新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之间应就学生收费事项建立通畅的信息互动渠道，学籍管理部门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在每年的7月30日前，将下学年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和宿舍调整情况报财务部门，同时学生工作部门将学生贷款名单报财务部门，以便进行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的结算和设置。

第十三条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我校严格实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清费用的学生原则上不予注册，不注册的学生将无法选课。

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具体注册工作。

每年的8月15日学校开放电子注册系统，学生通过该系统查询其应缴费用明细，同时将应交费用总额存入学校发放的银行借记卡中，财务处在开学前两周内进行批量代扣，并

将扣款结果实时同步至电子注册系统。无法批量代扣的学生，也可通过学校网上缴费系统自行缴费。

学生处、教务处、各学院等相关管理部门可通过电子注册系统查看学生缴费情况。开学后，学生到各学院具体负责注册事项的辅导员处进行报到注册。

因各种原因无法及时缴清费用的学生，应在电子注册系统中申请绿色通道，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注册。

第十四条 对于开学前学费批量代扣成功和网上缴费成功的，财务处统一打印专用的学生收费收据，并于开学后一个月内发放至各学院，各学院发放至学生个人。平时零星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缴纳学费的，财务处定期打印专用收费收据发放至各学院，各学院发放至学生个人。

第十五条 学籍变动的收、退费管理

一、学生复学、转专业、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延长学习期限一律按新跟班级的学费标准交费。

二、因故转（退）学的退费管理

（一）学生退费的具体办法严格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十个半月计算。学生处确定学生终止缴费日期，当月15日以前（含15日）退学的，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退学学生的代收费用应在学生退学时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费用情况一并结清。财务处根据上述信息进行退费结算。

(二) 学生退费结算日期的确定办法分下列几种情况执行：

1. 自主申请退学的学生。对于自主申请退学的学生，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规定从学生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日起计退剩余学费。教务处和学生处分别向财务处提供退学学生本学期所修学分情况和终止缴费日期的证明。

2. 由于学籍异动而退学的学生。从学籍异动日开始计退剩余学费。教务处和学生处分别向财务处提供退学学生本学期所修学分情况和终止缴费日期的证明。

3. 由于违纪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于本人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从违纪日开始计退剩余学费。教务处和学生处分别向财务处提供退学学生本学期所修学分情况和终止缴费日期的证明。

三、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休学期满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四、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费用的收取、结算和退费，按《南京邮电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费减免措施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贫困生实行奖、贷、助、补等多种形式助学，各项措施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学校收费工作每年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对违反规定进行收费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所交各类费用的收据作为已经交费的凭证应妥善保管，以备日后核对及处理有关退费时使用，遗失不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我校在校学生应缴纳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依据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的文件，从2014年秋季学年起，本科生的学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详见物价局批准的文件。学生每学年应缴纳的学分学费等于该生选读课程的总学分乘以每学分学费标准。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标准见附件：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各专业（类别）学分制收费标准。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方式采用预收结算制方式。预收结算制是指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缴

一学年学费，在该学年结束时根据该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的总额按实结算，如超过预收部分的，不足部分在下一学年缴纳预缴学费时一并收取；未到预收额的，结转下一学年抵冲预缴学费。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按学生个人进行学费结算，学校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情况及缴费情况统一结算，多退少补。具体结算公式为：毕业（结业、肄业）时学费余额=累计已缴学费-学生在校期间修读课程所需全部学费。

第五条 对超过标准学制年限的学生，如已按标准学制缴纳了专业学费的，则学校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学习更多的知识，拓宽知识面，提高就业竞争力，对于在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学生，按照所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学生在所修课程开课一半时间内，按照本人申请、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批的程序办理退选手续的课程，免收该课程 50% 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经学校认定获得的自主个性化学习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通过课程免修考核者，带有实验、

实践环节的课程可按该课程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缴纳 1/3 的学分学费，其它课程不收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应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如需补修课程，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免收该学年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免收该学年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还该学年专业学费。

学生因休学、参军等暂停学业，复学后，专业学费按随读年级标准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终止学业或暂停学业的学生，学分学费收费按第七条处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出国学习后又复学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可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后，学校给考试不合格而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的学生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

第十四条 学生重新学习课程或该课程替代课程的，按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时缴纳全年学费，老生于每学年开学前缴清学费后，方可注册。凡未经学校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未经注册者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不包含留学生及海外教育学院学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学生起执行，并按“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执行，由财务处、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大学生的医疗待遇的规定

根据《在宁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用包干办法（试行）》（宁人社规〔2010〕8号）、《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0〕29号）等文件精神，本校大学生在交纳医疗保险费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保险期内的医疗费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经费使用原则

（一）市医保中心下拨的参保大学生门诊包干费（50元/人·年）用于大学生校内门诊医疗费支出，超额部分由学生个人自理。

（二）省财政下拨的参保大学生日常医疗补助资金（30元/人·年）统筹分配使用，主要用于大学生急性病医疗、意外伤害、计划生育和困难学生的医疗补助。

二、门诊

（一）参保学生凭“智慧校园卡”、医保卡和校内专用病历在校门诊部挂号就诊，药费给予20%优惠。

（二）急性病急诊或因校门诊部条件限制由校门诊部转诊到校外定点医院就诊的门诊医疗费用在一个保障期（一个学年）内累计在1000元以上（即1001元以上部分），符合学

校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报销 30%（最高报销限额 1000 元，每年 6 月下旬集中报销一次）。未经校门诊部转诊或在其他非定点医院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三）在校园内及在校外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外伤、骨折等）所产生的门、急诊医疗费，需在受伤后三日内到校门诊部登记备案，符合学校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按 80% 的比例予以报销。

（四）生育生产：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经过市医保中心登记备案，产前检查按 40% 报销，最高报销限额为 300 元；分娩住院者按市医保中心的相关政策执行，凭《南京市民卡》直接结算。

（五）患有门诊大病（包括恶性肿瘤、重症尿毒症的血液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精神病）的参保学生，凭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经主任医师签字、医院盖章同意的《门诊大病申请表》，直接到市医保中心办理《门诊大病证》。凭《南京市民卡》和《门诊大病证》可到定点一所医疗机构就诊，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 75%。

三、住院

（一）参保大学生到校外医院住院，必须持《南京市民卡》到校门诊部转诊后的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出院时凭《南京市民卡》直接结算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具体保障标准：

就 诊 类 别	个人起付标准		费用段	医保基 金支付 比例
住 院	三级医院	500 元	起付标准以上	80%
	二级医院	400 元	起付标准以上	85%
	一级医院	300 元	起付标准以上	90%
	1.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住院的，起付标准逐次降低，第二次及以上住院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 50% 计算，但最低不低于 150 元。 2. 因精神病病种住院治疗的，免收住院起付标准。			
说 明	1. 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与个人缴费年限挂钩。 2. 参保缴费第 1 年，其住院、门诊大病和生育等医疗费用，医保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 15 万元，连续缴费每增加 1 年，最高支付限额增加 1 万，最高可增加到 22 万元。 3. 中断缴费再次参保的，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第一年重新计算。			

(二) 大学生异地实习及寒、暑假期间，因急诊住院可就近在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在三日内报告校医保办备案，所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将《南京市市民卡》、病历复印件、住院收据、费用明细、出院小结等材料统一交校医保办，由校医保办统一报送市医保中心办理审

核报销手续。

（三）大学生参保后发生转学、退学、因病办理休学或其他终止学籍情形的，所缴纳的当学年的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但可按医保中心规定继续享受当期医疗保险待遇直到保障期结束。

（四）住院医疗费补助：参保学生一个保障期内，因住院发生的符合居民医保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金额超过 3 万元的（3 万元以上部分），居民医保基金再按 40% 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具体手续由校医保办按照医保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特困生医疗费补助

（一）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因患急病、重病门诊产生的医疗费给予一定的补助。患病学生须持《南京市民卡》、校医院转诊单、疾病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正式发票等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领导签字确认后，符合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医疗费，自付部分给予 30% 补助。

（二）对特困生在一个保障期内（一个学年）因病住院，医保正常支付和住院医疗补助之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再给予 30% 补助，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五、备注

（一）保险期限为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每年 9 月底前必须缴费续保，未及时交费者将中断保险并不享受待遇，具体内容详见《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试行）》。

（二）我校定点医院为：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南京市第二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南京市口腔医院、南京市胸科医院、南京脑科医院、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六、本规定由校医保办负责解释。

学生利用图书馆须知

入 馆 须 知

- 一、请您在门禁处刷卡（“一卡通”卡）入馆。
 - 二、入馆请保持安静，请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调为震动，请勿在阅览区手机通话。
 - 三、入馆应注意仪表整洁，讲究卫生。
 - 四、拍照、摄像须经图书馆同意。
 - 五、请勿携带有色饮料及食品进入各阅览室以保持室内清洁和卫生。
 - 六、为保证图书馆安全，严禁馆内吸烟、使用明火、私接电源。
 - 七、爱护图书、报、刊，不得勾划、批注、污损。
 - 八、请您维护馆内公共秩序，不得抢占座位或随意移动阅览桌椅。
 - 九、爱护公物，禁止在墙壁、桌椅及厕所内涂抹刻画。
 - 十、出入图书馆通道时，门警系统报警器鸣响时，请配合检查。
- 附：1.学生借阅图书、期刊、光盘借阅规则
2.一卡通借阅功能管理规则
3.图书馆文献资源保护条例
4.图书馆关于收藏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的规定
5.新生入馆教育的规定

学生借阅图书、期刊、光盘规则

一、借阅方式

全校持证读者均须凭本人一卡通进入图书馆。仙林校区图书馆密集书库的图书需要网上委托借阅，其它阅览室的图书实行全开架阅览。教学参考阅览室图书实行自助借还，其它阅览室图书至服务总台办理借还手续。读者在借书前，须自行检查书中有无污损、缺页等问题，如发现上述情况，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声明，交由工作人员处理。

二、借书册数

1. 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 20 册。

2. 上述各类读者的借书册数指在三牌楼图书馆及仙林图书馆所借图书、光盘的累计总数，其中随书光盘每证限借 1 盘，密集书库图书每证限借 5 册。外文原版图书本科生每证限借 1 册，研究生每证限借 2 册。

3. 报纸、现刊、精装合订本期刊一律不外借，若需要复印，可办理借出复印手续，但须于当日复印后即刻归还，未及时归还者，酌情处理。

4. 随书光盘凭已借图书到借还总台借该书随书光盘。

三、外借期限

1. 研究生借期 60 天，本科生借期 30 天。

2. 随书光盘借期 1 天（请读者注意：随书光盘每超期 1 天需交纳违约金 1 元/盘）。

3. 当天所还图书，本人当天不能再借。

四、续借

除随书光盘外，所借图书到期前若无人预约，可续借一次，续借期为 30 天。读者可根据需要，到服务台或自行在网上办理续借手续，续借借期自续借之日算起，过期图书不接受续借。

五、预约

除随书光盘外，其它图书均可办理预约。预约图书的状态必须是“借出”，总计允许预约 3 册。图书状态为“续借”、“怀疑遗失”、“在库可借”者不能实现预约。预约书到馆通知发出后，被预约图书将保留 3 天，3 天后系统自动取消。

六、委托借阅

1、仙林校区图书馆密集书库采取闭架管理方式。当读者所需图书在其它阅览室的可借复本为零且密集书库中有可借复本时，可以通过委托借阅的方式进行借阅。

2、借阅流程：

(1) 读者登录“我的图书馆”，通过“书目检索”查找拟委托图书，在详细信息的页面上点击“委托申请”，选中要委托借阅的图书，然后点击“执行委托”，系统提示“委托申请成功”即可。

(2) 读者网上委托成功后法定工作日 24 小时之后，至仙林校区图书馆借还总台办理借阅手续。

3、委托到书在读者委托成功后 7 天内如未前来办理借阅手续即视为主动放弃本次委托。对于累计 3 次未按规定期限领取所委托图书的读者，将暂停委托权限 180 天。

七、逾期处理

1. 读者所借随书光盘应按期归还，逾期不还者，按照每盘每天 1 元交纳违约金。读者所借图书应按期归还，逾期不还者，外文原版图书按照每册每天 0.5 元交纳违约金，中文图书按照每册每天 0.10 元交纳违约金。

2. 在学校规定的寒暑假期间到期的图书，必须在开学后十天内归还，否则从开学后第十一天起计算违约金。假期前到期的图书，假期时间计入超期时间中。学生毕业、退学、休学等均须到图书馆办理还清图书手续。

一卡通借阅功能管理制度

一、一卡通借阅功能的开通和使用管理

1. 入学新生，其一卡通号码由图书馆系统技术部统一设置为本馆读者借书证号。借阅功能在图书馆统一进行的新生入馆教育后开通。

2. 一卡通在图书馆借阅过程中的问题咨询由图书馆流通阅览部咨询处负责。图书馆咨询处办公地点：三牌楼校区图书馆一楼咨询室；仙林校区图书馆二楼服务总台咨询处。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若发现将一卡通转借他人使用，视情节轻重给予停借、罚款等处罚。

二、一卡通挂失与补办

1. 一卡通的挂失与补办由学校“校园一卡通中心”负责。挂失手续生效前，其一卡通上所有已借出图书的清还责任均由证件所有人自负。

三、离校手续

1. 学生因休学等原因暂时离开学校，应将所借书刊资料全部还清，暂停一卡通图书馆服务功能后，方可离开学校，待回校后再办理恢复开通手续。

2. 读者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前，应按规定到图书馆流通阅览部办理离校手续。办理离校手续时，带上一卡通和离校单，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结清所有费用，注销一卡通图书馆各项服务功能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由本校学生考入本校研究生、博士生的同学，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如未还清图书就离校，由此给图书馆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各院（含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经济赔偿。

图书馆文献资源保护条例

图书馆藏书是学校教学、科研的重要资源，为了保障馆藏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确保书刊的正常流通、维护广大读者利用书刊的权利，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窃书行为管理细则

1. 窃书行为的界定

发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均按偷窃书刊处罚：

- (1) 未办理借阅手续，将图书擅自带出图书馆的；
- (2) 在别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他人一卡通冒借书刊的；
- (3) 在计算机网络工作站上，擅自删改数据的；
- (4) 蓄意破坏磁条的；

2. 将图书无意带出，对责任者处以最低 20 元至该书原价 3 倍罚款，同时予以馆内通报批评，以警示其它读者；

3. 对于窃书行为，责令其进行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停止借阅权限 60—180 天，按最低 50 元至该书原价 10—30 倍罚款，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送交学校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污损、毁坏书刊光盘的处罚办法

1. 凡是在书刊上勾划、批注，将书刊弄坏、弄脏、弄湿等均属污损书刊行为。凡有以上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该书的 1—2 倍的罚款，原书仍由图书馆保管。

2. 凡是剪、割、撕、挖书刊，均属毁坏书刊的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对责任者扣以该书的 3—10 倍罚款。

3. 光盘盘面有明显划伤,按原价的2倍赔偿;有严重划伤或开裂损坏,造成不能正常阅览的,按该盘原价的3倍赔偿。

4. 光盘塑料外壳坏、裂,按2元/个赔偿。

5. 造成计算机配置部件如鼠标、键盘、显示器、网线、网卡等损坏者,按该部件的2—5倍赔偿。

三、书刊资料、光盘遗失赔偿办法

遗失书、刊、光盘或严重污损图书,使其无法使用时应及时到借书处或咨询室办理挂失及赔偿手续,从挂失之日起必须在两周内办理赔书或赔款,这两周内可不计超期罚款,其余在赔偿手续完成以前的时间照样计算超期罚款,如在赔偿期间,找到书刊并归还,其超期罚款,按实际超期的日期计算,具体赔偿手续如下:

1. 赔书:必须是相同书名、相同作者、相同出版社原版本的新书或刊,同时交纳新书加工费每册5.00元。

2. 该书刊确实无法购到时,应以现金赔偿。具体规定如下:

(1) 一般中文、外文影印版图书,按该书原价的3倍赔偿。

(2) 字典、词典、手册等工具书按原价的4倍赔偿。

(3) 珍贵图书、进口原版图书、有较高收藏价值的孤本书按原价的6—10倍赔偿。

(4) 89年以前出版的或具有较高收藏价值的图书,由于原书价较低,可酌情按书价的10—20倍,甚至30倍赔偿,最低赔偿价50元。

(5) 遗失多卷书与整套书其中的一本以上，按整套单价赔偿。

(6) 若遗失内部控制的书刊或特藏，不仅按上述最高规定赔偿，还应作出书面检查，按有关规定处理。

图书馆关于收藏博、硕士研究生 毕业论文的规定

为了保证我校博、硕士学位论文资源收藏、利用的连续性和系统性，不断完善我校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库，经学校有关单位协商，现将有关事项做如下规定：

一、本校博、硕士研究生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于毕业离校前须向图书馆呈缴一份纸版和电子版（PDF 文档）学位论文。电子版学位论文通过图书馆主页“学位论文提交系统”进行网上提交，论文网上提交成功后，请到图书馆提交纸版论文。纸版和电子版的版式、内容、顺序应完全一致。

二、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必须符合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

三、论文封面的“分类号”需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由作者自行填写。

四、不同密级等级的学位论文的处理规定：密级为“公开”和“内部”的学位论文需通过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提交电子稿，然后提交纸本论文到图书馆；保密级别为“内部”并涉及专利申请的学位论文，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学生姓名、学号、论文题目、保密理由，并由导师、学生签字，将有导师、学生签字的申请单递交图书馆，图书馆批准后按不收藏进行处理；保密级别为“秘密”以上等级的学位论文，按照研究生院和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暂定由

学生本人到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保密论证，对论证结果为“秘密”的论文，由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开具证明，图书馆根据保密证明进行不收藏处理，对论证结果为不需保密的论文，由学生和导师调整密级等级后，按照密级为“公开”或“内部”的方式进行处理。

五、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著作权人所有，著作权人是指论文作者和学位授予单位界定的著作权人。我校图书馆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机关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

六、未能遵照上述规定者，图书馆不给予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新生入馆教育的规定

为使新生能尽快了解我校图书馆的服务内容，利用好各类文献资源和服务设施，图书馆将对新生进行入馆教育。

一、培训内容：

介绍我校图书馆的馆藏布局、各种文献类型、图书分类法、文献检索方法、图书馆规章制度和服务项目等，让同学们学会利用图书馆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图书馆在新生入校报到时将图书馆入馆教育通知发给各个学院，由各学院与图书馆协商安排培训的时间、地点。

三、具体要求：

各学院新生辅导员应及时联系图书馆，在规定的培训时间内落实好所带班级的培训时间，保证按时完成新生入馆培训工作。

本须知的解释权属图书馆，如有变动以图书馆的现行管理规则为准。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校徽是本校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爱护使用，防止遗失。

二、学生入学后发给学生证、校徽，毕业或中途退学时应将学生证作废。

三、未经注册或被涂改过的学生证无效。

四、学生遗失学生证或校徽，应在三日内向辅导员报告遗失经过，属于保管不慎而遗失的，应认真作书面检讨，并按规定办理挂失手续。

五、学生补领学生证、校徽前须先登报“遗失声明”，凭“遗失声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再申请补发，补发时须交纳工本费 10 元。

六、学生证补发手续由学生事务中心统一办理。学生申请补发学生证以一次为限，补发的学生证再次遗失后，只发给临时证件。补领学生证后，如原证已经找回，应即交还发证部门，一人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

七、学生证所附“半价乘车优待证”须贴有教育部、铁道部监制的“学生购火车票优惠卡”，限不带工资的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发现有相互转借者，即取消借出者享受“半价乘车优待”的资格；借入者应赔偿国家损失。

八、享受半价乘车的范围，按铁路局规定，其乘车区间以父母所在地最近车站为限。父母不在同一地时，可自行确

定一乘车区间，但中途不得更改，因父母调动工作，需要改乘车区间时，应凭父母工作单位证明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证明。

九、对谎报冒领、涂改、转借学生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若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不相一致的地方，按本文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优化学校育人环境，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良好的道德精神风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三牌楼和仙林校区学生宿舍内住宿的所有学生，包括我校按招生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我校短期进修培训、访学交流等其他学员和我校来华留学生。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宿舍的总体规划 and 床位测算；负责学生宿舍的整体调整分配，推进学生宿舍管理规范化、科学化；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进行统筹管理；负责三牌楼校区和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管理物业的招标和监管、指导宿舍物业履行对学生宿舍的检查、保洁、零修等日常管理和服务的职能，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通报需要其处理的相关情形。相关具

体事务由学生工作处下设的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管办”）处理执行。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提供年度招生、毕业、学籍变动等涉及学生住宿的必要信息，作为学生宿舍分配和调整的依据。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及各学院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指导和督促住宿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和安全防范意识。各学院根据学校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的工作安排，做好涉及学生宿舍的各项具体工作。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确认研究生住宿许可条件。

第七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区的安全防范管理工作及相关案件的查办；负责学生宿舍楼宇安防设施的维护和更换；负责督导物业管理部门做好学生宿舍防火防盗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处负责学生宿舍基本房源的调配和学生宿舍家具购买配备、空调维修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确定学生住宿收费标准，并按照“学管办”提供的学生住宿信息按收费标准收取学生住宿费。

第十条 学校基建处负责新学生宿舍的规划和建设。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现有学生宿舍的修缮、绿化与景观工程、水电气设施维保、道路维修、生活服务类设施设备建设与维保以及装修改造的具体落实等。

第十一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宿舍的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的建设和维护、一卡通业务、网络故障维修等工作。

第十二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参照本规定制订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并协调留学生宿舍的改造和指导宿舍物业进行留学生宿舍管理。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须知

（一）入住学生需遵守《南京邮电大学学生手册》及《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的各项规定。

（二）已办理好开学报到手续，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即获得本校学生宿舍的住宿资格。

（三）学生必须按学院指定的房间和床位就宿，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或占用其它床位，不得私自更换门锁。确需调整者，应填写《学生调整宿舍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管办备案，学管办及时更改学生住宿名册。

（四）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未经学生工作处同意，不得安排、占用学生宿舍或在学生宿舍区范围内从事其他活动。学校因工作需要调整宿舍及床位，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的调整工作，及时自觉地到指定的宿舍床位居住，不得拒绝调整。

（五）延期毕业的本科生不再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因各种原因不能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含在校内学生宿舍区外住宿）。对未办校外住宿登记手续擅自在外住宿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退宿须知

（一）入住学生因各种原因退宿，应在学管办批准后办理退宿手续。

（二）毕业生离校时须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三）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休学的学生持学校决定或通知办理退宿手续。

（四）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在三天内到学管办办理退宿手续，无正当理由过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退宿，学生应在退宿手续完成后三日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对遗留的个人物品，学校不负责保存。

（五）学生退宿时应保证使用的住宿设备完好，如有缺损，应照价赔偿。

（六）学生休学期间，应办理退宿手续，复学时重新安排住宿。

第十六条 假期留校须知

（一）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实行封楼管理，学生应离校回家，不得留校。

（二）特殊原因需假期留校的学生，应提交《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交学管办备案，方可留校集中住宿。

(三) 假期留校学生应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 以学院为单位集中住宿, 不得一室一人单独住宿。

(四) 假期中留校学生凭学生证和假期住宿证刷卡进入宿舍。

第十七条 住读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家住本市的学生, 除节假日外, 未经请假, 不得外宿;

(二) 家住外地的学生, 一律不得外宿, 节假日如需外宿, 亦须请假;

(三) 外出者, 至迟必须在 23: 30 前返校; 如逾时返回, 须在苑区值班室登记, 申明原因备查。

第十八条 校外住宿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家住本市者除外)确系解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特殊困难, 要求到校外住宿的, 须按规定申请退宿并办理有关手续。

2. 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

(二) 办理程序

1. 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须在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学校提出申请下一学年校外住宿, 并在放暑假之前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将不再受理学生申请和办理退宿手续。

2. 学生提出申请, 由各学院辅导员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学生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校外住宿申请表》并经家长签字同意(博士研究生的校外住宿除外, 且其办理流程

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3. 经学生所在学院核实情况并签署意见后,学生方可到校外办理租房事宜。

4. 办妥租房事宜后,将《南京邮电大学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原件、租房协议书复印件交学管办留存备案。

5. 申请表一式三份,学院、学管办、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6. 学生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学院和学管办登记备案。

7. 申请表审批后有效期一年,若第二年仍需校外住宿,应重新申请。

(三) 校外住宿要求

1. 校外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加强防范意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2. 校外租房住宿学生按照有关部门租房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学生在外租房,不得非婚同居。

4. 校外住宿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的教学、教育等各项活动。

5. 校外住宿学生应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沟通,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

6. 对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将严格按校纪校规处理。

7. 对已退宿的床位,学校有权予以处理。

8. 凡经批准在校外住宿者,学校原则上不再为其提供住宿场所,确因特殊情况需再回校住宿者,应在学校有条件安排

住宿的前提下，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学管办批准后方可回校住宿。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作息制度

宿舍内提倡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文明优雅的仪表。全体住宿学生都必须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尊重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劳动，爱护公物，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就寝，按时起床。学生宿舍 6:00 开门，23:30 关门。学生宿舍关门后晚归者，应持有效证件登记并说明原因，得到管理人员许可后方可进入宿舍。严禁未经请假批准夜不归宿，违反者依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安全保卫制度

（一）学生宿舍每天 24 小时有专职人员值班，为了学生的安全，学生应按规定在值班室进行各种登记，并配合值班员的询问。宿舍楼实行查房制，管理员抽查宿舍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要求查验学生证件时，学生应积极配合。

（二）学生进出本栋宿舍时应持本人的校园卡，经门禁系统确认允许通过后方可进出，不得尾随他人进出，不得将本人校园卡借与他人或借他人的校园卡进出。无卡闯关者送保卫处处理，卡遗失者出入宿舍需出具辅导员开具的住宿证明并作登记。如因故需借用本寝室钥匙必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

（三）学生宿舍实行会客制度。会客时间段为 8:00-21:

00，学生应在一楼公共区域会客。学生直系亲属如需进入寝室内探访学生，在被访学生征得宿舍其他成员同意的前提下，来访者应出示并交验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经宿舍管理站同意后，方可进入学生寝室内探访；探访时间段为 8:30~12:00，14:00~17:00，探访时长不得超过 0.5 小时，原则上异性亲属不得入室探访。来访者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

（四）全体住宿同学应共同做好防盗、防火工作，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及现金。宿舍人员全部外出或离校时应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和水电开关。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值班员；发现盗案，应保护好现场，并报告保卫处。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携带大件物品出门时，应持本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

（五）学习消防知识，爱护消防设备，遵守消防规定。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品、有毒物品、管制刀具等；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炒菜、煲汤、做饭；严禁一切在学生宿舍点蜡烛、点煤油灯、焚烧纸张物品等使用明火的行为。发现火警，应及时报警、镇定疏散。

第二十一条 宿舍水电

（一）严禁将违章电器带入宿舍和使用。学生宿舍违章电器是指在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使用的电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电磁炉、微波炉、热得快、蒸煮器、电炉、电熨斗、电炒锅、电暖器、电热毯、电暖宝、电吹风、电卷发器、电暖鞋器、带电加热功能的饮水机、电冰箱等不论功率大小，均属于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的违章电器；凡是无 3C 认证，不符合质量规范的电器产品，不论其功率大小也属于违

章电器。严禁在学生宿舍给各类电动车电池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严禁将台灯、笔记本电脑直接放在床铺上使用；严禁无人值守时充电。违反以上安全规定者，除暂扣违章器具外，依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二）节约用水，随手关好水龙头，出现漏水或设施损坏现象，及时报修。

（三）在提供公共电热开水器的楼栋，住宿学生应节约使用开水，勿浪费水电资源。

第二十二条 宿舍家具及公共设施管理制度

（一）学生宿舍内设备、设施如需维修，学生在宿舍管理员处填写报修单，属于物业维修的，由物业维修部门每天安排人员负责及时修复；不属于物业直接维修的，由物业帮助联系维修。宿舍楼内走道、门厅等公共场所的设备、设施，由物业负责专人联系报修。

（二）学生在使用宿舍内提供的公用设施时应爱护公物，按章布置、装饰。

（三）宿舍内的家具等设备按规定配给，编号使用，责任到人，不得私自搬出宿舍或人为损坏，不得挪用别处家具。

（四）不得将宿舍钥匙私借他人使用，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挂锁。

（五）宿舍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属于自然损坏，免费修理；如属于人为损坏，按价收取维修费用和材料费。

第二十三条 宿舍文明卫生管理规定

（一）爱护宿舍区的花草树木，自觉维护宿舍区的绿化，不得践踏、挖掘、刻划、攀折花草树木或在树枝上晾晒物品。

禁止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二）宿舍楼内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由专职清洁员负责打扫，每天清扫2次。学生应将宿舍垃圾投放到指定垃圾桶内，不得在走廊、楼道堆放垃圾。

（三）学生按照要求，搞好寝室内卫生。坚持每日清扫，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住宿学生必须坚持每天做好宿舍内部个人卫生，保持床铺、桌面及书架等处的整齐洁净。值日生应当每天清扫客厅、卫生间、洗漱间、浴室、阳台的地面，清洁水池、门窗、蹲坑及墙面等公用部位，将垃圾送到指定地点。

（四）遵守宿舍公德，保持楼道畅通、整洁。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倒污水、污损墙面、高空抛物、或在走廊、楼道堆放杂物。禁止在家具、门窗、墙壁上乱涂写、乱刻划、乱张贴。一经发现，当事人必须承担恢复原样的费用。禁止将家具任意挪位。

（五）为避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应保持宿舍安静。严禁在楼道内进行打球、踢球、溜冰、跳舞、播放高分贝音响、大声喧哗或高声唱歌等喧闹行为。

（六）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动物和种植有害植物，违者将对所饲养或种植的动植物予以清出宿舍处理。

（七）未经学校允许，严禁在宿舍区集会、游行、示威或从事宗教活动。

（八）为维护宿舍区内的秩序与安全，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不允许任何个人、单位、团体在宿舍区内从事经营性活动、收费服务活动或者中介代理活动。

(九) 严禁在宿舍区内随意张贴广告。在宿舍区内信息栏张贴海报，应经学管办批准。

(十) 未经允许，不得在宿舍区内停放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等各种电池驱动的车辆；严禁将自购的家具及砖石、木板等杂物带入宿舍。未经许可，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学生居住的宿舍。

(十一)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乱扔烟蒂。

(十二) 严禁在宿舍内酗酒、打麻将、赌博或观看、传播非法的书刊、音像资料和其他非法网络信息。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生活习惯，树立美好的精神风貌，建立学生宿舍个人积分评估制度，作为学生宿舍表现的奖惩依据，每学年进行一次“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百佳小寝”、“宿舍文明标兵”评审奖励，评选出“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的宿舍长可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十五条 参照《南京邮电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给予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并酌情给予物质奖励。有特别贡献者将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一) 预防和制止案（事）件或事故的发生表现突出的；

(二) 检举、揭发违法犯罪人员，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有功的；

（三）疏导、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避免重大恶性事件发生的；

（四）对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建议，被采纳后社会效果显著的；

（五）其他为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参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在学生宿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其中受到警告处分（含警告处分）以上的学生不得参评“宿舍文明标兵”等个人奖项，所在宿舍不得参评“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百佳小寝”。

（一）经商，违章派发或粘贴传单、广告；

（二）故意损坏公物；

（三）使用违章电器、私拉乱接、使用明火、乱扔烟头或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品和有毒物品、管制刀具；

（四）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动物和种植有害植物；

（五）盗窃他人财物，敲诈勒索钱财等违纪违法行为；

（六）高空抛物等危险行为；

（七）酗酒；

（八）阻碍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侮辱、辱骂工作人员；

（九）赌博；

（十）观看、传播非法书刊、音像资料和其他非法网络信息，传播迷信思想及伪科学。

（十一）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者

侮辱、诽谤他人；

(十二)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百佳小寝”、“宿舍文明标兵”评比办法

为创造优美舒适的住宿环境，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形成良好的舍风、室风，进一步推进和谐校园氛围的营造，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在本科非毕业班学生宿舍，设置“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百佳小寝”、“宿舍文明标兵”四个奖项，不可兼得（“宿舍文明标兵”除外）。

二、评比条件

（一）“示范宿舍”条件

1、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宿舍长工作认真负责，全宿舍成员自律意识强。

2、学习氛围浓厚，成绩优良。

3、坚持原则，弘扬正气，团结互助，言行举止文明礼貌。

4、宿舍成员一学年平均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且最低个人一学年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同时宿舍成员一学年平均分排名进入学校参评宿舍的前 3%。

（二）“文明宿舍”条件

1、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宿舍长工作认真负责，全宿舍成员自律意识较强。

- 2、学风端正，成绩优良。
- 3、弘扬正能量，同学之间团结互助。
- 4、宿舍成员一学年平均分排名进入学校参评宿舍的前 12%。

（三）“百佳小寝”条件

- 1、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寝室长工作认真负责，小寝室成员自律意识较强。
- 2、小寝室整体学风良好，成员学习成绩优良。
- 3、小寝室凝聚力强，人际关系和谐，形成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良好宿舍氛围。
- 4、小寝室成员一学年平均分排名进入学校参评小寝室的前 18%。

（四）“宿舍文明标兵”条件

- 1、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言行举止文明，无违纪现象。
- 2、一学年个人平均分在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进入学校参评学生前 3%。

三、学生宿舍文明卫生评分标准

（一）学生宿舍的安全、文明、卫生和违章情况为住宿学生文明卫生目标管理的内容，每位住宿学生每学年的满分为 100 分。学生宿舍每周进行一次检查，每人每次满分为 100 分，检查时按下列扣分细则逐项倒扣。

（二）扣分细则（其中第 2 类项目“地面、墙面”涉及到的 5 个子项和第 3 类项目“门窗、家具、阳台”涉及到的 bc 项，扣分主要涉及值日生）

1、安全（35分）

安全类项目发生扣分，对相关事实学生均不承认，经查无法确定具体责任人的，根据其所在区域位置，对相关小寝或大寝全部人员扣分。

a 使用违章电器或私拉乱接（10分）

b 使用明火、在宿舍抽烟或宿舍有烟头（10分）

c 留宿外来人员（5分）

d 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品、有毒物品、管制刀具等（5分）

e 乱堆乱放、无人值守时充电、堵塞通道等，危及人身安全或消防安全（5分）

2、地面、墙面（含阳台等整套宿舍内各处）（25分）

a 不及时清理垃圾，房间异味重（学生个人添置的室内垃圾桶由本人负责清理）（5分）

b 地面有灰尘污渍或积水，墙面乱贴乱画，有蛛网（5分）

c 洗澡间磁砖墙面有污垢（5分）

d 蹲坑及附近磁砖墙面有污垢，有异味（5分）

e 洗漱池和镜子及附近磁砖墙面有污垢、绿苔等（5分）

3、门窗、家具、阳台（15分）

a 门、家具上有污迹灰尘、乱贴乱画（公共部分的只扣日生分，个人部分的扣相关个人分）（5分）

b 窗户及玻璃有污渍、灰尘（5分）

c 阳台乱放杂物（5分）

4、室内陈设（25分）

- a 床铺不整洁有异味（5分）
- b 衣物乱挂、乱放（5分）
- c 鞋袜、椅凳摆放杂乱（5分）
- d 桌面、书架物品摆放杂乱（5分）
- e 擅自移动宿舍家具（5分）

（三）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做好宿舍文明卫生工作，对主动及时整改、且经检查达到文明卫生要求的，相关扣分减半处理（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在宿舍抽烟或宿舍有烟头、留宿外来人员除外）。

四、评比办法

（一）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百佳小寝”、“宿舍文明标兵”的评比表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宿舍和个人，将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评选时间为每年九月。

（二）宿舍文明卫生检查分数由学生工作处组织物业统一评出，并每月分学院按年级进行发布。两校区学生宿舍评优分别按相关基数进行排名。

（三）“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百佳小寝”、“宿舍文明标兵”的产生首先根据学生工作处每月公布的宿舍文明卫生成绩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确定初步名单，然后由各学院研究审核初步名单中的相关集体和个人是否符合其他评选条件再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最终审核公示后确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

- 1、在评奖学年度宿舍成员中有违纪受处分者。

2、不配合、不服从物业和有关部门管理和检查。

3、由于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恶性事件者。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学生宿舍文明卫生指导细则》

附：

学生宿舍文明卫生指导细则

学生宿舍属于国家明确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看起来普遍的安全隐患往往导致群死或群伤的严重后果，因此学生宿舍的相关安全规定相比较一般办公场所和家庭住所更加严格，需要同学们充分理解。同时学生宿舍也是同学共同生活居住的场所，不仅需要同学互相关心和帮助，也需要同学们共同努力，一起动手，维护好宿舍的文明卫生和安全，为自己创造一个心情舒畅的宿舍生活小环境。

一、安全

1、关于私拉乱接

私拉乱接电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私自从空调、电线等处而非宿舍内墙插引出电的，包括通过插线板进行二次转接；从本宿舍引电至其他宿舍或其他区域的；从本宿舍外引入电源的；使用可通电路在宿舍内进行装饰；线路穿过走道半空或直接铺设在人员经常通过的走道上（易导致线路受损而漏电）；接用公共电源的。

私拉乱接网线是指将网线和强电线直接并行或交叉布置，或穿过走道（包括经过半空）易造成安全危险的。

此外，学生也应注意不要把插线板直接放置于床铺上使用。

2、关于违章电器

学生宿舍违章电器是指在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使用的电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电磁炉、微波炉、热得快、电炉、电熨斗、电炒锅、电暖器、电热毯、电暖宝、电吹风、电卷发器、电暖鞋器、带电加热功能的饮水机、电冰箱等不论功率大小，均属于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的违章电器；凡是无 3C 认证，不符合质量规范的电器产品，不论其功率大小也属于违章电器。严禁在学生宿舍给各类电动车电池充电。

3、关于使用明火、在宿舍抽烟或宿舍有烟头

明火和未熄灭的烟头是导致火灾的重要因素。因此宿舍里严禁使用明火（如点蜡烛、点煤油灯、焚烧纸张物品等）、严禁吸烟。

4、关于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品、有毒物品、管制刀具等标准，可自行通过网络查询了解。

5、在各套宿舍的电表箱下和墙插、插线板或正在使用的电器产品附近不得堆放纸箱、衣物等易燃物。无人值守时不得对任何充电产品进行充电（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充电宝以及各类电池等）。任何物品不得占用走道或其他消防通道。同时注意各种防范，避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消防安全的行为。

二、地面、墙面（含阳台等整套宿舍内各处）

1、每天对房间、卫生间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散除异味。及时将垃圾放至指定区域公共垃圾桶。学生个人添置的室内垃圾桶由本人负责清理。垃圾量超过垃圾桶深度一半即应清理，避免垃圾积压产生异味。有明显异味的垃圾不论多少，应立即清理。

2、每天按时打扫房间（由上至下、由内而外），及时打扫蜘蛛网。

3、保持宿舍内各处地面干燥（至少无积水）、无积尘，保持墙面整洁。

4、上完卫生间应立即冲水，避免加速积垢。洗刷卫生间蹲坑积垢时需搭配洁厕灵使用（注意不可让皮肤直接接触，一般每周一次）；蹲坑内其他脏物应及时清理。及时将用后的厕纸丢至指定区域。此外请勿将废弃的袜子、内裤、卫生巾等放入蹲坑冲走，这样很容易人为导致下水道堵塞。

5、洗漱池和镜子每日清理，无积垢、无积水，口杯、牙刷、脸盆毛巾等放置有序。

6、除了蹲坑，其他瓷砖和镜子均不能搭配洁厕灵清洁（因其易造成瓷砖损伤），一般直接用刷子刷洗即可，最多加点洗衣粉就可以很好地清洁。使用任何洗涤用品后均应用水冲刷干净。

7、柜子高处等清理较为危险的地方，其卫生不作要求，但墙角的蜘蛛网应用扫把等长柄工具清理干净。

8、学校在新生入住时发放的清洁用具只是基本用具，如不够使用，可另自行购买。

三、门窗、家具、阳台

1、门、家具每日抹擦，保持整洁干净，无污迹灰尘，不乱贴、乱画（健康向上的文化作品除外）。保持门、家具原有本色，不敲钉入门入家具乱挂物品。

2、保持窗户明亮无污渍、灰尘（紧邻防盗窗的外侧窗户和有安全风险的高墙外侧窗户不作要求）。

3、不摆放杂物在阳台，如因确实需要摆放洗衣用品或鞋子，应摆放整齐。

四、室内陈设

1、被子尽量叠好在床的一端，枕头清理平整；也可使用其他方法将被子和枕头在床上放平整。定期清洗床上用品保持整洁无异味（学校洗衣房可提供免费的床上用品清洗服务）。

2、不用的个人衣物随季节更替统一清洗后收纳，及时放入衣橱中并摆放整齐，临时换下的衣物摆放有序，不随意乱放在桌上、椅凳、床护栏、床铺上或挂在宿舍里蚊帐支架及其他绳索等上面。少量常用衣物可叠齐放在床铺上。

3、鞋子并列摆放在床下、鞋柜里，整齐美观。个人经常洗澡，并及时清洗所换下的衣物和袜子、鞋垫等，避免在室内产生异味。宿舍内的凳子、椅子不用时应放在个人自修桌下面，不随意摆放；凳子、椅子和梯子尤其不能长时间摆放到湿度较大的洗漱间、卫生间或阳光直射和风吹雨打的阳台，导致其寿命锐减。临时需要在其他地方使用的，应在使用后立即归回原位。使用梯子时注意安全，小心谨慎，站稳踩实，个人无把握时应当请同学帮助。

4、书桌上的物品应按规定摆放整齐，保持整洁美观。常用学习用品和茶杯等放置在本人自修桌上，不显零乱；暂时不用的书本放入书架中，排列整齐。

5、宿舍内家具有固定的摆放位置和规定的用途，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家具的摆放位置或变更规定的用途。

五、涉及房间无相关设施的，在文明卫生检查时，相关项目将不予扣分。对看似较脏的已损伤瓷砖等，处理干净即可，宿舍物业管理委员会在检查时进行具体甄别；其他基础设施有损伤的也类此处理。

附 录

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处设有勤工助学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南京邮电大学学生事务中心挂靠学生处。

一、勤工助学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邮电部、江苏省教委有关文件成立，它在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在学校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勤工助学是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其指导思想是：使广大学生通过课余劳动锻炼自立能力，树立热爱劳动、勤奋工作的观念，促进德、智、体、能全面发展，通过勤工助学活动对广大学生，尤其是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有效资助，支持他们安心完成学业。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原则是：以校内岗位为主，校外岗位为辅；轻体力劳动岗位为主，重体力劳动岗位为辅；相对固定岗位为主，临时岗位为辅。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

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和法制教育，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勤工助学管理

委员会批准后，每年进行一次表彰和奖励。

设立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和“中心”日常工作所需费用。

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成立于一九九六年，由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直接管理，是一个为广大师生提供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服务机构。中心现有临床心理督导、顾问十余人，专职心理教师六人，兼职心理咨询师二十余人，实习心理咨询师三十余人。自成立以来，中心坚持以发展性教育、适应性教育和障碍性教育为目标，注重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积极提高学生的整体心理素质，努力培养学生健全、完善的个性心理品质。二零一三年，中心与南京脑科医院建立了合作关系，成立心理学研究生实习基地，学校心理辅导老师与医院心理医生之间开始实施双向转诊制度，力图为全校师生提供更为专业和全面的心理服务。

经过多年探索，南京邮电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形成了“南京脑科医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班级”的四级网络，建立了临床心理专家、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实习研究生、心理辅导员、心理委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院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心理咨询室助理等多支队伍，成为了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平台。心理委员每班一人，加入所属学院的大学生心理健康协

会，由学院心理辅导员负责管理。心理委员的主要工作包括心理信息传递、心理班会开展、心理动态把握、心理活动开展；心理辅导员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心理委员的专业培训与个人成长，学院心理辅导员对心理委员进行管理。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由热心于心理学学习和心理学知识普及工作的学生组成，是学术性兼服务性于一体的校级学生社团，受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指导。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由班级心理委员和对心理学感兴趣的学生组成，由学院心理辅导员管理，兼职或实习心理咨询师提供专业指导。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面向全校学生提供以下服务：

心理咨询服务；

通过微信公众号、心理讲座、心理健康课、心理活动、心理工作手册等方式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新生适应讲座和心理普查；

大三学生职业兴趣测试和情绪状态普查；

开展各类团体心理辅导，如“人际沟通训练”、“情绪调节”、“压力管理”、“团队合作”、“生涯规划”等；

每年3月开始至12月，开展“遇见未知的自己广场心理活动”、“定向越野”、“心理班会”、“密室逃脱”、“幸福公开课”、“心理微电影大赛”、“你好，陌生人”、毕业生离别团体、“南邮故事”等特色活动。

心理咨询工作原则：

尊重原则：对来访学生一视同仁，人格上给以尊重；

真诚原则：真诚助人，与来访学生建立良好的咨询关系；

保密原则：对来访学生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在没有得到来访学生同意之前，咨询师不得把在咨询场合下来访者的言行随意泄露给任何人或者机构。

当你或你身边的人遇到以下情况，请与我们联系，预约心理咨询：

- (1) 生活中遇到重大选择时犹豫不定；
- (2) 学习压力大、无力承担但又不能自行调整；
- (3) 初涉世事，对新环境适应不良；
- (4) 经受挫折后，精神一蹶不振；
- (5) 过分自卑，经常感到心情压抑；
- (6) 在社会交往等方面自感有障碍；
- (7) 在经历了失恋或单相思等情感危机后，心灵创伤无法自愈；
- (8) 宿舍人际关系不和睦；
- (9) 面临退学、休学、因违纪受到处分；
- (10) 因患有某种身体疾病而有心理压力；
- (11) 经常厌食或暴食；
- (12) 睡眠状态发生问题，如失眠。

办公地址：仙林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324 室

心理咨询室地址：仙 林：大学生活动中心 108、109 室

三牌楼：行政南楼 211、311 室

团体辅导室地址：仙林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217 室

心理咨询预约电话： 85866359

仙林大学城 24 小时心理热线：85891916

网站“心灵驿站”：xl.njupt.edu.cn

微信公众号：南京邮电大学心理中心

电子信箱：psynjupt@163.com，xljk@njupt.edu.cn

三、学生事务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学生事务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秉承“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解决学生困难”的服务宗旨，中心实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为广大同学学习、生活和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学生事务服务大厅位于仙林校区图书馆一楼，大厅设有学生助理服务区、自助服务区、事务办理区，为广大同学提供教学教务、财务缴费、校园一卡通、户籍转接、奖助贷、医疗保险、勤工俭学、征兵服务、团组织关系转接、学生证团员证办理、图像采集、场地物资借用、失物招领、权益维护、意见建议征集等日常事务的集中咨询和办理工作。

中心成立爱·服务学生社团，提供学生助理、勤工俭学、职业体验岗位，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服务能力。中心微信公众号为学生提供信息发布、通知公告、在线查询、意见征集等在线服务。

微信公众号：南京邮电大学学生事务中心

咨询、投诉电话：025-85866792

咨询、投诉邮箱：xssw@njupt.edu.cn